


rebo  t >>

邁 步 從 頭 越

年 報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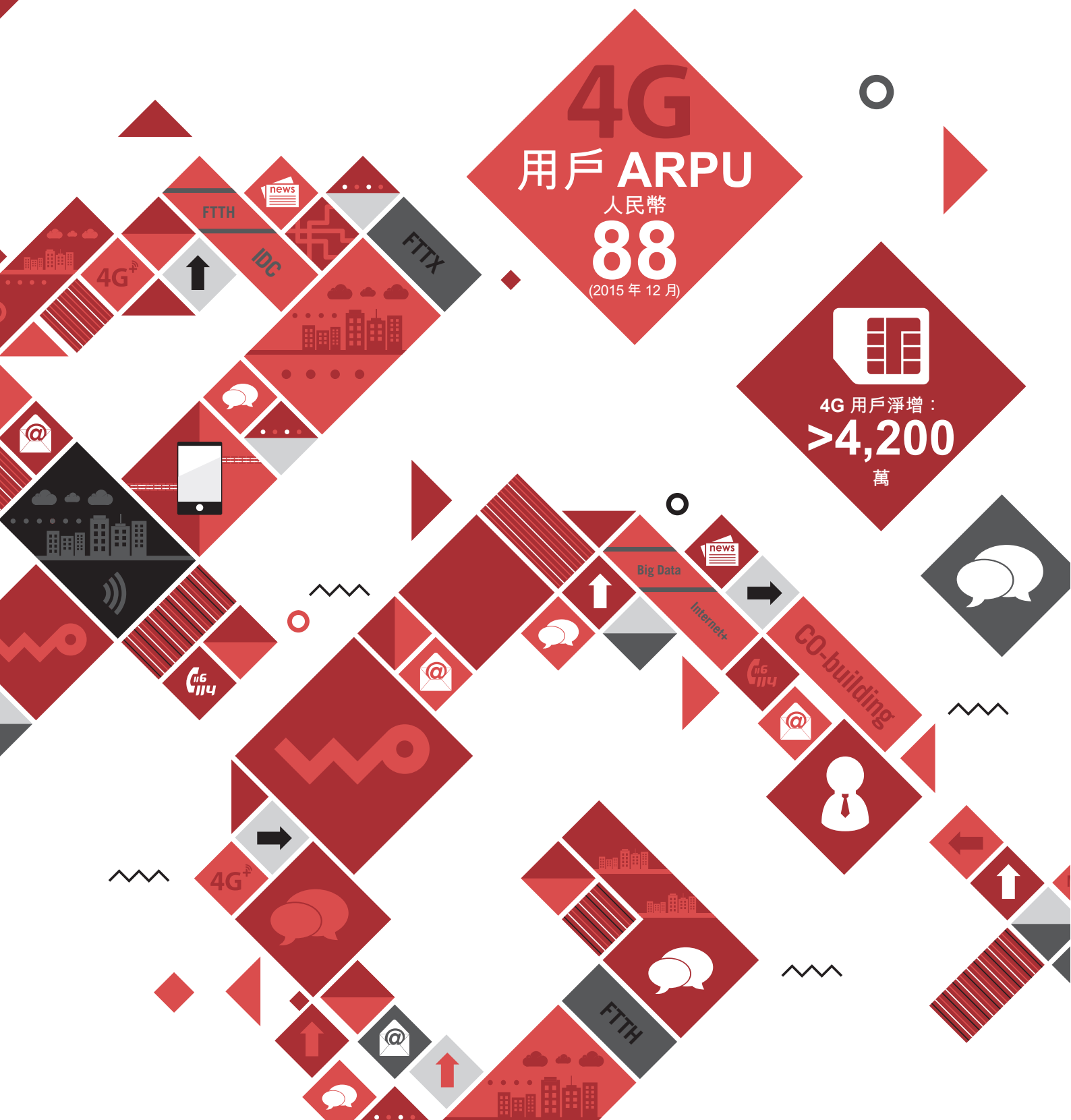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KEx: 0762 | NYSE: CHU

# 資源快速聚焦4G 移動業務蓄勢待發

**4G**  
用戶 ARPU  
人民幣  
**88**  
(2015年12月)

4G 用戶淨增：  
**>4,200**  
萬



#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控股結構
4	表現摘要
6	大事記
8	董事長報告書
15	業務回顧
21	財務概覽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5	企業管治報告
52	董事會報告書
72	人力資源發展
74	企業社會責任
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合併財務狀況表
84	合併損益表
85	合併綜合收益表
86	合併權益變動表
87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6	財務概要
168	企業資料

## 預測性陳述

本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wo  
store

##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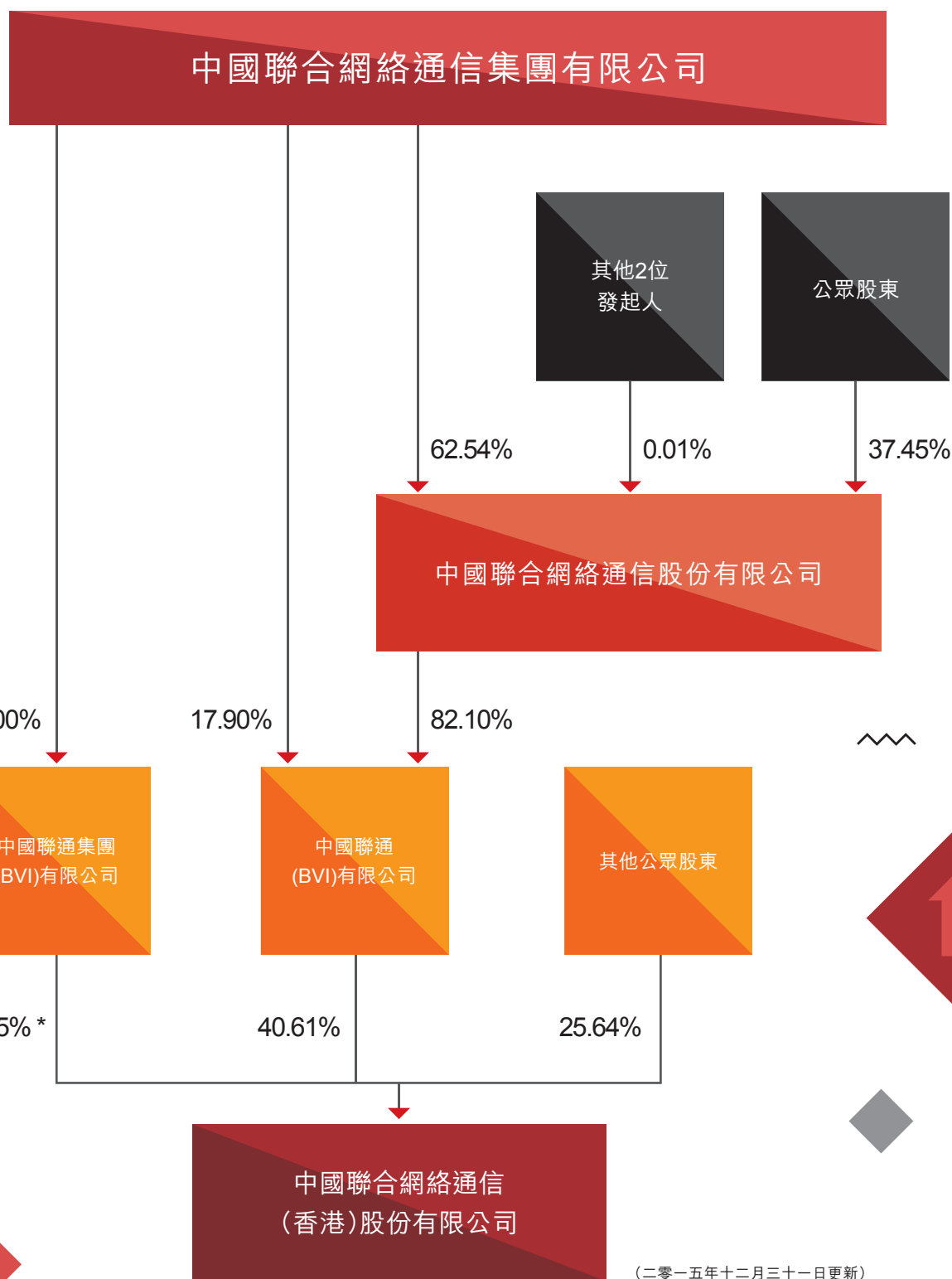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00年6月21日和22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於2001年6月1日，本公司股份被正式納入恆生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5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合併。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亦於2009年1月6日獲批准正式合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聯通集團通過其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和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持有本公司61.87%的股份；A股公司之股票市場公眾投資者通過A股公司於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持有本公司12.49%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25.64%股份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公眾投資者持有。

目前，本公司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電信服務，包括移動寬帶(WCDMA、LTE FDD、TD-LTE)、固網寬帶、GSM、固網本地電話、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其它相關增值服務。於2015年底，本公司擁有約7,400萬固網本地電話用戶、約7,200萬固網寬帶用戶及約2.52億移動出賬用戶。

# 控股結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

\* 不包括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

# 表現摘要

經營環境嚴峻挑戰，收入、盈利面臨較大壓力

營業收入

人民幣  
**2,770.5**  
億元

服務收入

人民幣  
**2,352.8**  
億元

EBITDA 率

**37.2%**

EBITDA

人民幣  
**875.0**  
億元

淨利潤

人民幣  
**105.6**  
億元

固網寬帶用戶

**72.3**  
百萬

移動用戶

**286.7**  
百萬

固網本地電話用戶

**73.9**  
百萬

## 表現摘要

主要財務指標	2015	2014
營業收入(人民幣億元)	2,770.5	2,846.8
服務收入 <sup>1</sup> (人民幣億元)	2,352.8	2,448.8
其中：移動業務	1,426.2	1,551.0
固網業務	912.6	884.8
EBITDA <sup>2</sup> (人民幣億元)	875.0	927.7
EBITDA佔服務收入	37.2%	37.9%
淨利潤(人民幣億元)	105.6	120.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41	0.505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17	0.20

主要業務指標	2015	2014
移動用戶數(百萬)	286.7	299.1
移動出賬用戶數 <sup>3</sup> (百萬)	252.3	266.6
移動用戶ARPU(人民幣元)	40.8	44.1
移動出賬用戶ARPU <sup>3</sup> (人民幣元)	46.3	47.8
固網寬帶用戶數(百萬)	72.3	68.8
固網寬帶ARPU(人民幣元)	63.6	62.2
固網本地電話用戶數(百萬)	73.9	82.1

附註1： 由於存在不可分攤項目，服務收入不等於移動業務與固網業務服務收入之和。

附註2： 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認為，對於與集團類似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附註3： 為更好的滿足公司戰略管理的需要，在移動業務方面，二零一六年公司管理和分析的重點將更加聚焦於出賬的移動用戶(一般指當月有收入貢獻的用戶)和4G用戶(持有4G終端並使用公司4G網絡的出賬移動用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公司將披露出賬的移動用戶和4G用戶指標及變化，同時不再披露移動寬帶用戶數。用戶數據披露的變更將不會影響公司收入和利潤的確認。

# 大事記

一月

中國聯通3G信號成功覆蓋南極中山站。

中國聯通獲得工信部發放的「LTE/第四代數字蜂窩  
移動通信業務(LTE FDD)」經營許可。

二月

中國聯通首個NFC手機一卡通項目  
正式啟動。

四月

4G<sup>+</sup>



# 十月

中國聯通面向所有2G/3G/4G用戶實行流量不清零政策，當月剩餘流量可結轉到次月，有利於公司提升用戶數據消費體驗，加快用戶和業務的轉型升級，推動公司戰略轉型。

中國聯通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有關存量鐵塔相關資產的出售及移交的協議。

Mbps

news

# 十二月

中國聯通正式發佈「沃4G+」，樹立了中國聯通新4G品牌形象—不僅更快，體驗更舒心，消費更放心，服務更貼心，提升了4G競爭力，提振了4G發展信心。



中國聯通在第三屆中國企業新媒體年會上榮膺2015年中國企業、中央企業最具影響力新媒體賬號兩項大獎。



中國聯通召開2016年度工作會議。會議提出全面落實聚焦戰略，開創中國聯通工作新局面。



# 董事長報告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面對經營環境的複雜變化和嚴峻挑戰，包括「提速降費<sup>1</sup>」、「流量單月不清零<sup>2</sup>」、「營改增<sup>3</sup>」和競爭加劇等，公司積極應對，調整思路，戰略方向更加清晰，發展重點更加聚焦，公司經營逐步孕育新的積極變化，為長期轉型發展和持續增長奠定了基礎。

### 整體業績

二零一五年，公司收入和盈利均面臨較大壓力。全年實現服務收入人民幣2,352.8億元，同比下降3.9%，其中非語音業務佔比同比提高7.2個百分點，達到69.1%。

公司實現EBITDA人民幣875.0億元，同比下降5.7%；服務收入EBITDA率為37.2%，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計入鐵塔相關資產出售收益，淨利潤為人民幣105.6億元，同比下降12.4%。公司着力打造客戶體驗領先網絡，投資於未來增長，二零一五年資本支出達到人民幣1,338.8億元。

年內，本集團出售鐵塔相關資產予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實現稅前收益人民幣92.5億元。鐵塔資產出售有助於運營商鐵塔共享，促進公司更加快速高效地建設4G網絡，並節省公司資本開支，同時公司作為鐵塔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預計將會得益於鐵塔公司的利潤和升值潛力。公司目前正在與鐵塔公司協商鐵塔使用費用事宜，預計鐵塔使用費用短期將對公司利潤帶來壓力。

基於公司二零一五年財務狀況，在充分考慮股東回報、盈利狀況、公司債務及現金流水平和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

## 業務發展

### 適時調整經營部署，資源快速聚焦4G，移動業務蓄勢待發

二零一五年，公司整體移動業務發展面臨壓力，實現移動服務收入人民幣1,426.2億元，同比下降8.0%；移動出賬用戶為25,232萬戶，流失1,426萬戶。年內，面對競爭對手大力推廣4G業務，公司既有的3G業務競爭優勢快速減弱。公司充分利用鐵塔資源共享契機，加快移動網絡建設，全面開放4G網絡，大力推廣普及4G終端，持續優化產品體系，加快用戶向4G網絡遷移。第四季度，公司加快戰略調整，全面聚焦4G，發佈「沃4G+」，致力於通過網絡、產品、終端、渠道、運營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全面升級用戶服務體驗，以4G引領移動業務轉型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公司使用4G網絡的用戶總數達到4,416萬戶，佔移動出賬用戶的比例達到17.5%，移動用戶結構正加快改善，移動業務蓄勢待發。

### 加大寬帶及信息化業務發展，固網業務持續穩健增長

公司積極發揮光纖網絡和信息化優勢，加快發展互聯網接入、視頻及綜合信息服務等增長型業務；持續加強固網、移動、信息化融合服務和套餐，推出「智慧沃家」產品，促進多業務協同發展。二零一五年，公司固網寬帶服務收入同比增長7.5%，達到人民幣539.6億元；固網寬帶用戶同比增長5.1%，達到7,233萬戶，其中光纖到戶(FTTH)用戶佔比超過50%；「智慧沃家」用戶達到959萬戶。公司未來將在推動FTTH用戶規模發展的同時，加強對寬帶終端投入的效益管理，降低對當期利潤的影響。受寬帶業務增長帶動，二零一五年，公司固網服務收入同比增長3.1%，達到人民幣912.6億元，其中固網非語音收入貢獻達到83.6%，同比提升4.7個百分點，固網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 開拓發展新空間，創新業務加快佈局

面對產業互聯網發展的廣闊空間，公司聚焦物聯網、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與雲計算、大數據、信息通信科技(ICT)、智慧城市等創新業務熱點領域，全面優化整體佈局，統一規劃平台建設，理順運營體系，打造持續增長的新動力；聚焦醫療、教育、製造、環保、交通物流等細分市場，推動重點行業應用的規模突破。二零一五年，公司IDC及雲計算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0.7億元，同比增長37.5%；ICT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3.3億元，同比增長24.9%。

公司持續深化流量經營，圍繞提升用戶數據消費體驗，持續升級網絡速率，優化產品服務，推出「流量單月不清零」等優惠措施，推動用戶和消費結構的加快轉型升級。積極探索與互聯網公司在定向流量、後向流量上的開放合作，打造WO+能力開放平台，聚合內容應用，創新產品，推動流量規模增長。二零一五年，公司移動手機用戶數據流量同比增長60.1%；移動服務收入中數據流量收入佔比達到42.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使用4G網絡用戶的月戶均數據流量達到1.2GB。

### 網絡建設

二零一五年，公司加快建設以4G和光纖寬帶為重點的高速寬帶網絡。全年淨增4G基站30.6萬個，總數達到39.9萬個，4G網絡基本實現市區、縣城和發達鄉鎮的連續覆蓋。加快向「4G+」邁進，啟動載波聚合試點，網絡下行峰值速率提升至300Mbps。加快推進光纖寬帶網絡建設和改造，建成6個全光網絡省和100多個全光網絡市，寬帶端口同比增長22.2%，達到1.65億個，其中FTTX端口佔比達到93%。持續提升傳輸、承載網等基礎網絡能力，網絡能力不斷增強。啟動與中國電信深度合作，加快改善網絡服務質量，提升資產運營效率。

### 戰略轉型

二零一五年，公司緊扣自身資源稟賦，確定了「實施聚焦戰略、創新合作發展」的公司戰略，致力於通過重點聚焦、創新驅動和深化合作，引領未來發展及戰略轉型。推進基礎業務領域的適度授權放權，提升營銷的靈活性。緊緊圍繞提升效率和激發活力，加快推進管理創新與變革，成立了採購、產品和品牌、薪酬分配決策委員會，促進民主、高效決策。推進適應移動互聯網發展的組織機構改革，撤銷了網絡公司，成立了電子商務部、國際公司，持續調整優化子公司。持續推進了激發基層責任單元活力改革，優化完善了員工晉升激勵體系，持續激發內生活力。

### 社會責任

公司長期致力於將自身發展與社會責任相結合，努力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共享價值。積極支撐智慧城市建設和信息惠民，落實「提速降費」，推動國家信息化進程，助力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創新服務方式，強化實名制管理，打造綠色、安全網絡環境，為客戶提供更加放心、便捷的服務。推動節能減排、共建共享、產業鏈深度合作，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推進公平和諧，關注員工職業發展與身心健康，持續開展扶貧、捐資助學等活動，不斷回饋社會，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 未來展望

當前，公司發展依然面臨諸多困難挑戰，也擁有許多機遇空間。世界經濟繼續深度調整，國內經濟進入速度變化、結構優化、動力轉換的新常態。日新月異的信息技術繼續引領社會生產變革，創新成為發展的第一驅動力。全球通信業價值重心不斷從通信服務向信息服務轉移，傳統市場日趨飽和，競爭進入存量爭奪時代，行業監管政策和競爭態勢調整變化，都將對公司發展產生新的影響。國家大力實施網絡強國戰略、大數據戰略、「互聯網+」行動計劃，流量和信息消費全面發展，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互聯網金融等進入快速成長期，給公司帶來巨大發展商機。

新的一年是公司全面實施聚焦戰略、創新合作發展的起步之年。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公司將加強戰略牽引，以「聚焦、創新、合作」為核心，加快破解發展難題，全力推進經營業績逐步反轉；聚焦重點業務重點地區，着力提升基礎業務價值，聚焦4G，加快網絡建設，重塑品牌形象，優化產品體系，強化終端引領，提升渠道能力，深化存量經營和流量經營，實現重點細分市場突破，確保移動業務整體企穩回升；以應用為引領，持續提升寬帶價值，堅持以TV視頻等高品質業務牽引光纖寬帶普及，創新家庭互聯網服務，保持固網業務穩定增長；聚焦平台類及產業互聯網，提高有效供給能力，大力拓展物聯網、雲計算／IDC、大數據、流量經營、行業應用、支付／金融、國際業務，打造創新業務增長新引擎；聚焦體制機制改革與管理體系市場化，激發企業活力與運營效率；積極推動行業內運營商間在資源、創新等領域的優勢互補、深度合作，大幅降低網絡投資和運營成本，更好地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提升資產運營效率，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董事長報告書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感謝，也對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與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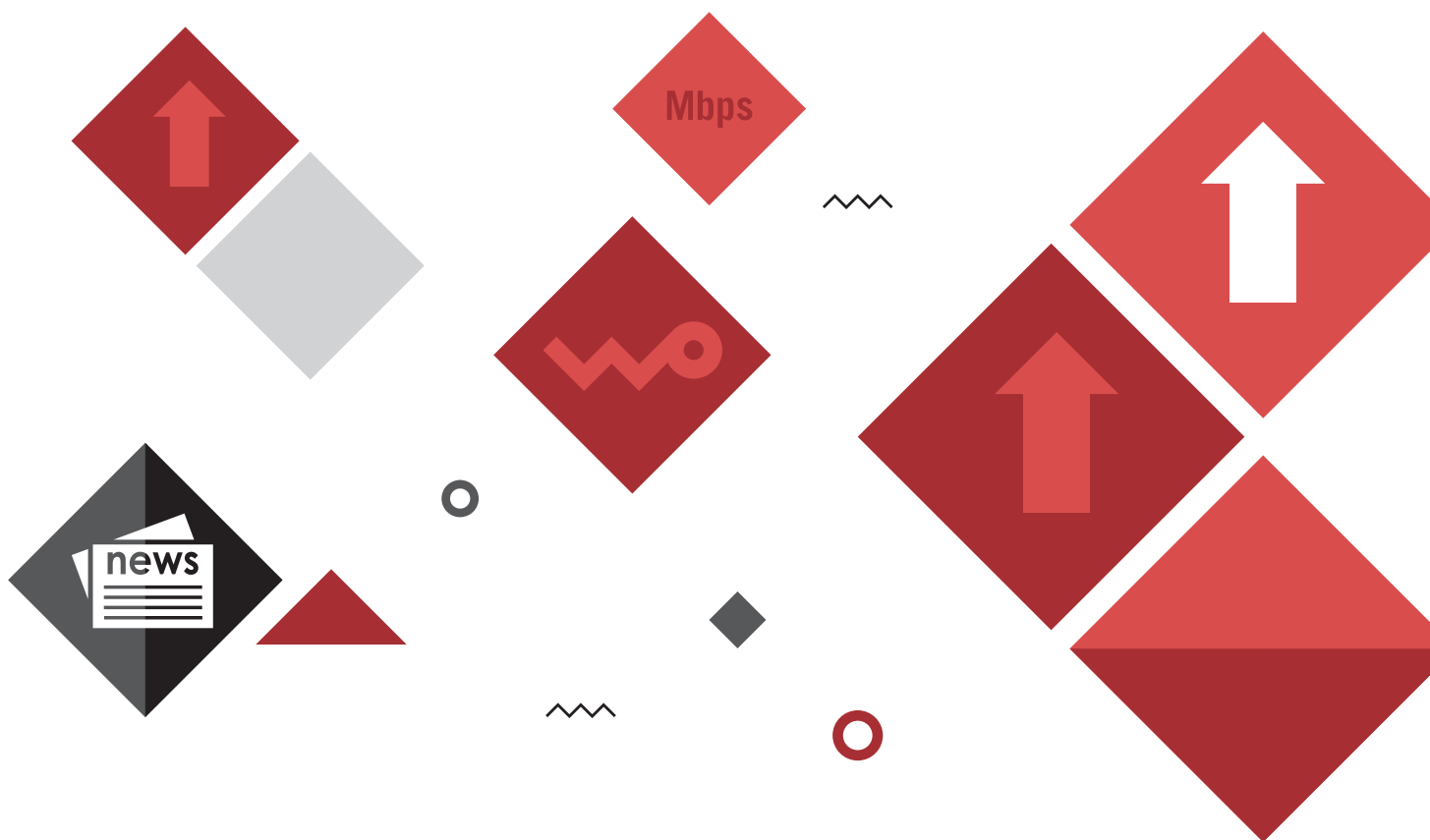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1：二零一五年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推進網絡提速降費的指導意見》中要求，電信企業應加快推進寬帶網絡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提速降費，提升服務水平。

附註2：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公司推出手機月套餐內當月剩餘流量有效期延期至次月的優惠方案。

附註3：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電信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簡稱「營改增」)。



# 固網業務 持續穩健增長

固網  
寬帶用戶平均  
接入速度：



▲72%

達 12 Mbps

固網  
服務收入  
增長率：



▲3.1%

IDC /  
雲計算收入  
增長：



▲38%

FTTH 用戶：

▲1,800萬

ICT  
收入增長：



▲25%

4G+

wo store

114

news

@



wo store

Big Data

Internet+

wo store

IDC

news

@



of Things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公司重點轉向4G業務發展，加快光纖寬帶網絡建設改造和「智慧沃家」業務發展，在創新業務領域開展專業化、市場化運營，各領域工作取得新進展。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 移動業務

二零一五年，公司移動業務發展面對嚴峻挑戰，包括「提速降費」、「流量單月不清零」、「營改增」和競爭加劇等。公司移動出賬用戶達到25,232萬戶，全年淨減1,426萬戶，移動出賬用戶每月每戶平均收入(ARPU)為人民幣46.3元。年內，競爭對手加大推廣4G業務，公司既有的3G業務競爭優勢快速減弱。公司加速部署4G+業務發展策略，啟動載波聚合試點，優化4G產品體系，全面開放4G網絡。持續完善基於cBSS的移動業務套餐資費促銷體系，加快家庭、鄉鎮、校園等細分市場發展，強化開展群組化融合化經營。以領先的沃易購平台為渠道終端一體化運營提供保障，打造終端供應與渠道服務支撐差異化優勢，完善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的客戶經營維繫體系，通過機網業匹配專項活動的深入，引導用戶終端升級、套餐適配，推動用戶使用4G業務，提升用戶價值，拉動用戶發展。深入推進基於運營商網絡、數據信息業務平台等能力的WO+開放體系，根據不同業務的用戶群體特徵，構建群組化線上營銷生態圈，聯合旅遊、音視頻等垂直領域合作夥伴，推出相應的群組專屬產品。移動手機數據流量達到6,958.3億MB，同比增長60.1%；WO+能力開放平台累計接入合作夥伴接近2,200家，年度能力調用7.9億次。

### 固網業務

二零一五年，公司加快光改營銷及固網寬帶提速工作，繼續推進專業化維繫及服務體系建設；構建「智慧沃家」業務體系，逐步疊加TV視頻、沃家雲盤等增值產品，不斷豐富家庭互聯網應用，實現由產品營銷向體驗式營銷、場景化營銷的轉變，實現全業務經營由產品向客戶價值經營的創新轉型，實現了固網業務穩定增長。寬帶用戶淨增354萬戶，達到7,233萬戶，寬帶用戶ARPU為人民幣63.6元；FTTH用戶佔比達到53.1%，同比提高23.6個百分點；受互聯網新技術和移動替代加劇影響，本地電話用戶流失820萬戶，用戶總數達到7,386萬戶。



## 網絡能力

二零一五年，公司重點聚焦4G與寬帶發展，穩步擴大4G網絡覆蓋，全年建設4G網絡基站30.6萬個，總數達到39.9萬個。大規模實施光纖寬帶網絡建設和全光網絡改造，固網寬帶端口達到1.65億個，FTTX端口佔比達到93%。

公司繼續擴容國際網絡，完善國際網絡佈局。截至二零一五年底，互聯網國際出口帶寬達到1,278G，國際海纜總容量達到5,511G，國際陸纜總容量達到2,802G，境外網絡節點達到83個，國際漫遊覆蓋達到251個國家和地區的593家運營商。

## 市場營銷

### 品牌策略

二零一五年，公司充分利用自有資源、產業鏈資源及重大展覽展示契機，有重點、有節奏持續推廣核心業務。以品牌為引領，聚焦網絡、業務、服務體驗改善高聲量傳播，塑造沃4G+不僅更快，體驗更舒心、消費更放心、服務更貼心的差異化形象；創新採用「智慧沃家」產業鏈合作及營銷創意「眾籌」模式，借助移動互聯網手段互動式宣傳用戶易懂的業務優勢，全方位傳遞「精彩在沃」的品牌理念，持續提升「沃」品牌影響力。



### 營銷策略

二零一五年，公司在市場環境深刻變化的情況下，通過轉型來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以4G為引領，增存並重有效發展；加快光改，以「智慧沃家」為核心，搶佔家庭客戶全業務制高點；以沃易購為抓手，實現終端、渠道、業務一體化運營。

公司面向移動互聯網，以能力開放為基礎，建立了互為渠道、流量合作、聯合運營的典型互聯網合作模式，在風險控制、市場洞察、徵信服務等方面與汽車、金融、快消品等領域的領先企業深入合作，有效促進了創新業務發展。

公司在IDC和雲計算、ICT、物聯網等領域開展專業化經營，積極參與和承接全國「互聯網+」項目及相關領域的信息化建設，聚焦製造、教育、醫療等熱點領域，拓展重點行業生態圈及相關應用產品市場商機，集團客戶收入保持了持續增長。

**国际漫游超值, 流量畅爽无忧**

标准资费: 5元5M/3M, 自动叠加, 80元封顶!

超值套餐: 26/56/86元/天, 流量 unlimited!

标准资费, 说走就走首选

超值套餐, 跨国刷屏首选

选4G 就选沃

www.10010.com



### 營銷渠道

二零一五年，公司借助沃易購平台的支撐，打造渠道終端一體化運營的模式，發揮渠道和終端的協同效應；全面擁抱「互聯網+」浪潮，以用戶價值為導向，將電子商務深入推進到經營發展、客戶服務和企業管理各個領域。全年自營廳終端連鎖廳已超過5,000家，電子商務全年交易額超過人民幣920億元。

### 客戶服務

二零一五年，公司積極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營銷、維繫一體化運營體系，充分發揮服務渠道價值，持續開展重點區域服務攻堅，推進以工單為載體的大服務運營，進一步加快互聯網服務建設，開展客戶口碑評價與客戶體驗管理，積極改進服務短板，改善客戶感知，全年用戶申訴量保持行業最低。



# 加強開放合作 加快業務發展

網絡  
共建共享



節省資本  
及運營開支



推動  
六模終端



news

wo  
store

116  
1114



wo  
store

Mobile

wo  
store



# 財務概覽

##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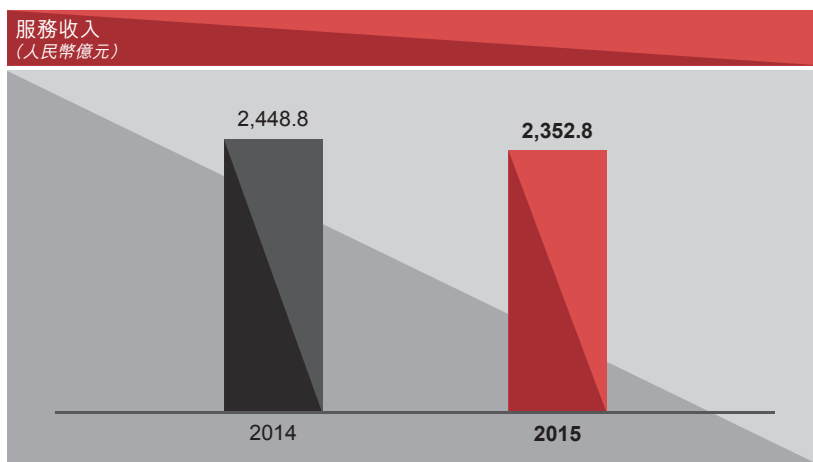
受「提速降費<sup>1</sup>」、「流量單月不清零<sup>2</sup>」、「營改增<sup>3</sup>」、競爭加劇及匯兌損失等影響，二零一五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70.5億元，同比下降2.7%，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5.6億元，同比下降12.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41元，同比下降12.7%。

二零一五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3.0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38.8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公司資產負債率為62.1%。

## 二、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公司營業收入實現人民幣2,770.5億元，同比下降2.7%。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352.8億元，同比下降3.9%，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417.7億元，同比增長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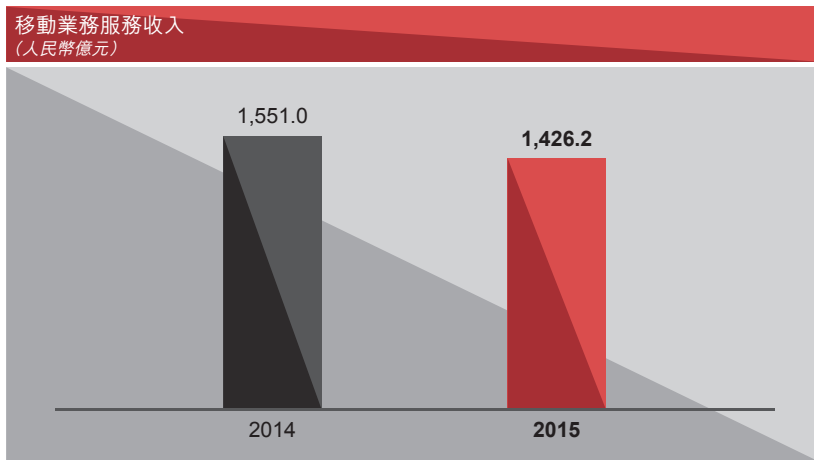
下表反映了公司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的服務收入構成及各業務服務收入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情況：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累計完成	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	累計完成	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
服務收入	2,352.8	100.0%	2,448.8	100.0%
其中：移動業務	1,426.2	60.6%	1,551.0	63.3%
固網業務	912.6	38.8%	884.8	36.1%
其中：固網寬帶	539.6	22.9%	502.0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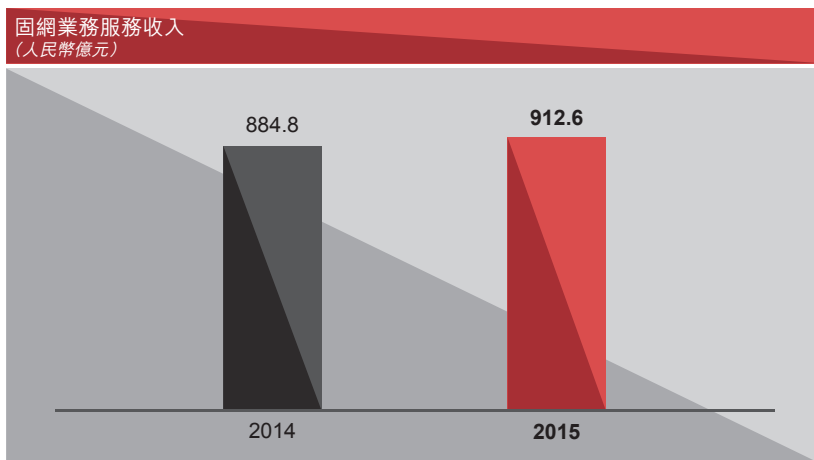
### 1. 移動業務

二零一五年公司移動業務發展面臨壓力，移動業務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1,426.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4.8億元，同比下降8.0%。



### 2. 固網業務

二零一五年公司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912.6億元，同比增長3.1%，其中固網寬帶服務收入對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增長的拉動顯著，固網寬帶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39.6億元，同比增長7.5%，所佔固網業務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56.7%上升至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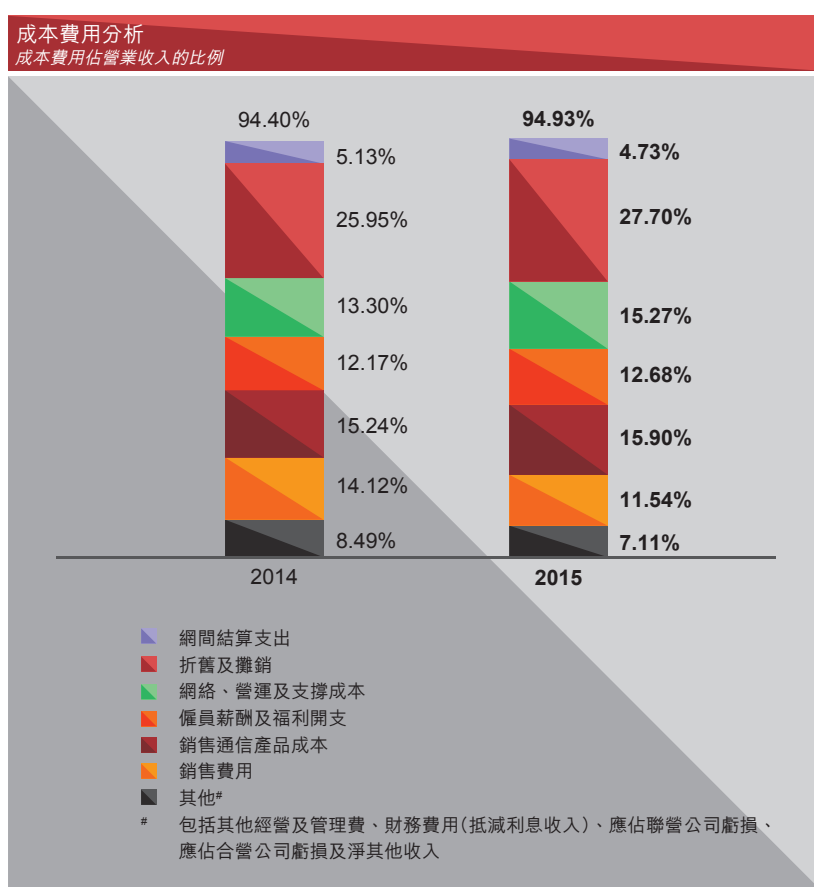




### 三、成本費用

二零一五年公司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加強精細化管理，成本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630.1億元，同比下降2.1%，其中營業成本為人民幣2,662.8億元，同比增長0.2%。

下表列出了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公司成本費用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變化情況：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累計發生	所佔營業 收入百分比	累計發生	所佔營業 收入百分比
成本費用合計	2,630.1	94.93%	2,687.5	94.40%
營業成本	2,662.8	96.11%	2,657.8	93.36%
其中：網間結算支出	130.9	4.73%	146.0	5.13%
折舊及攤銷	767.4	27.70%	738.7	25.95%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423.1	15.27%	378.5	13.30%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51.4	12.68%	346.5	12.17%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440.5	15.90%	434.0	15.24%
銷售費用	319.7	11.54%	401.9	14.12%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	229.8	8.29%	212.2	7.45%
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65.0	2.34%	43.3	1.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sup>4</sup>	7.6	0.27%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0.4	0.02%	—	—
淨其他收入	-105.7	-3.81%	-13.6	-0.48%

### 1. 網間結算支出

主要受網間話務量下滑影響，二零一五年公司網間結算支出發生人民幣130.9億元，同比下降10.3%，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5.13%下降至4.73%。

### 2. 折舊及攤銷

公司加快4G和固網寬帶網絡建設，二零一五年資產折舊及攤銷發生人民幣767.4億元，同比增長3.9%，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5.95%變化至27.70%。

### 3.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一方面從二零一五年起，公司從自營鐵塔模式轉變為向鐵塔公司付費使用模式<sup>5</sup>導致費用增加，另一方面隨着網絡規模的擴大及能源、物業租金等成本投入加大，二零一五年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發生人民幣423.1億元，同比增長11.8%，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3.30%變化至15.27%。

### 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公司繼續深化用工和分配制度改革，二零一五年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發生人民幣351.4億元，同比增長1.4%，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2.17%變化至12.68%。



## 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二零一五年公司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發生人民幣440.5億元，同期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417.7億元，銷售通信產品虧損為人民幣22.8億元，其中終端補貼成本為人民幣28.5億元，同比下降38.7%，公司持續優化終端合約產品結構，提升終端補貼成本使用效益，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6%下降至1.0%。

## 6. 銷售費用

公司圍繞落實成本壓降，重點加強銷售費用管理，積極推進營銷模式轉型，優化合約產品和渠道結構，促進客戶質量的提升，二零一五年銷售費用發生人民幣319.7億元，同比下降20.5%，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4.12%下降至11.54%。

## 7.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

二零一五年公司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發生人民幣229.8億元，同比增長8.4%，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7.45%變化至8.29%。

## 8. 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公司淨財務費用發生人民幣65.0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1.7億元，其中受人民幣匯改影響，匯兌損失發生人民幣21.0億元。

## 9. 淨其他收入

受鐵塔出售淨收益人民幣92.5億元影響，二零一五年公司實現淨其他收入人民幣105.7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92.1億元。

# 四、盈利水平

## 1. 稅前利潤

受提速降費、流量單月不清零、營改增、競爭加劇及匯兌損失等影響，二零一五年稅前利潤實現人民幣140.4億元，同比下降11.9%。剔除鐵塔出售淨收益人民幣92.5億元後，稅前利潤實現人民幣47.9億元，同比下降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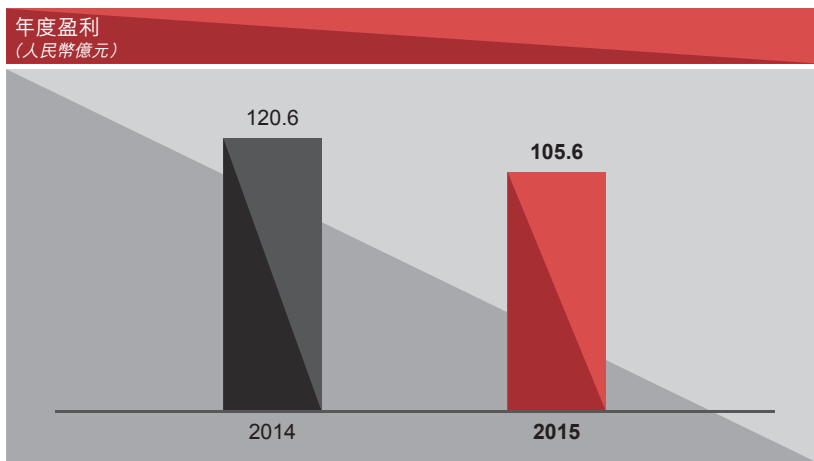
## 2.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公司的所得稅為人民幣34.7億元，全年實際稅率為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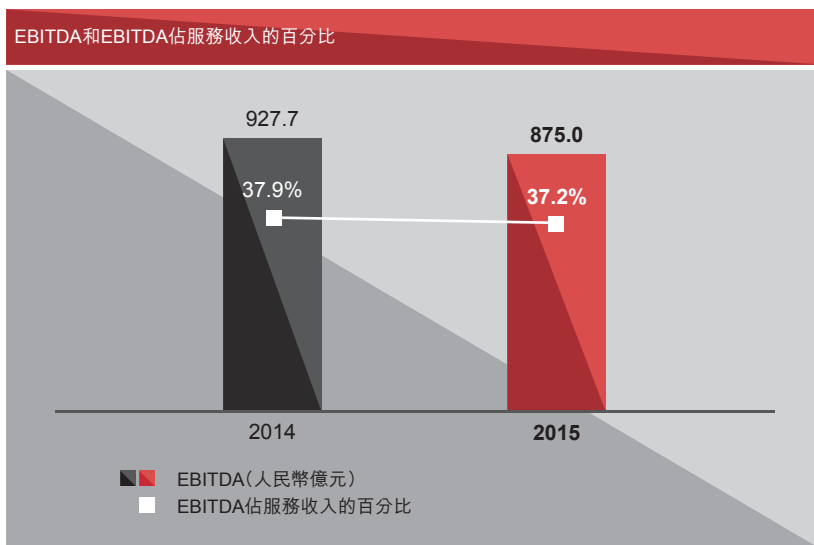
### 3. 年度盈利

二零一五年公司淨利潤實現人民幣105.6億元，同比下降12.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41元，同比下降12.7%。



### 五、EBITDA<sup>6</sup>

二零一五年公司EBITDA為人民幣875.0億元，同比下降5.7%，EBITDA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為37.2%，比上年下降0.7個百分點。



## 六、資本開支及現金流

二零一五年公司各項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1,338.8億元，主要用於移動網絡、寬帶及數據、基礎設施及傳送網建設等方面。其中，移動網絡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10.2億元，寬帶及數據業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37.6億元，基礎設施及傳送網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11.6億元。

二零一五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3.0億元，扣除本年資本開支後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495.8億元。

下表列出了公司二零一五年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情況。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五年	
	累計支出	佔比
合計	1,338.8	100.0%
其中：移動網絡	610.2	45.6%
寬帶及數據	337.6	25.2%
基礎設施及傳送網	311.6	23.3%
其他	79.4	5.9%

## 七、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公司資產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5,450.7億元上升至人民幣6,103.5億元，負債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3,175.3億元變化至人民幣3,791.3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上年底的58.3%變化至62.1%。債務資本率由上年底的37.9%變化至39.2%；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淨債務資本率為3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即流動負債減流動資產)由上年底的人民幣2,353.5億元變化至人民幣2,794.0億元。考慮到公司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保持穩定以及良好的信貸信用，我們相信公司應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滿足生產經營需要。

附註1：二零一五年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推進網絡提速降費的指導意見》中要求，電信企業應加快推進寬帶網絡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提速降費，提升服務水平。

附註2：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公司推出手機月套餐內當月剩餘流量有效期延期至次月的優惠方案。

附註3：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電信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簡稱「營改增」)。

附註4：受應佔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鐵塔公司」)虧損影響。

附註5：隨着二零一四年鐵塔公司的成立，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出售若干鐵塔及相關資產予鐵塔公司，鐵塔將由自建自營轉變為向鐵塔公司支付使用費的方式進行。

附註6：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認為，對於與集團類似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57歲，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先生曾任浙江省杭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局長；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局長；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Telefónica S.A. (「Telefónica」，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馬德里、紐約及倫敦) 董事。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之董事長。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52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五年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畢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證券在OTC Markets Group Inc.上市)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副主席。陸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加入網通集團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一九九二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陸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A股公司董事及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總裁。陸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和電信行業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福申**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5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了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李先生擔任網通集團財務部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網通集團總會計師。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李先生擔任中國網通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此外，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亦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證券在OTC Markets Group Inc.上市)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A股公司董事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張鈞安**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59歲，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載波通信專業，二零零二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後擔任副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證券在OTC Markets Group Inc.上市)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董事及副總經理；A股公司董事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阿列達**  
**Cesareo Alierta Izuel**  
(非執行董事)

70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阿列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Telefónica(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馬德里、紐約及倫敦)董事會成員，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擔任Telefónica S.A. (「Telefónica」)的董事長。阿列達先生是International Consolidated Airlines Group (IAG，在馬德里及倫敦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Banking Foundation的信託委員會成員。他亦是西班牙國立遠程教育大學社會委員會主席、Consejo Empresarial para la Competitividad (西班牙企業競爭力理事會)主席及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成員。在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阿列達先生擔任馬德里Banco Urquijo公司資本市場部總經理。他是Beta Capital公司的創建者及董事長，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同時成為西班牙金融分析師協會主席。他曾是馬德里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阿列達先生是Tabacalera S.A.的董事長，及後Tabacalera S.A.與法國Seita集團合併後，他擔任Altadis的董事長。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阿列達先生出任中國網通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他是Telecom Italia, S.p.A.的董事。阿列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了西班牙/美國商會授予的「全球西班牙企業家」稱號。阿列達先生持有撒拉剛薩大學法律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獲哥倫比亞大學(紐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香港大學明德學校務委員會主席，並同時出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明德學校董會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席、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主席、電訊盈科副主席、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香港區)會長。在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合併組成電訊盈科之前，張先生為香港電訊行政總裁及英國大東電報局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曾在國泰航空公司服務達二十三年之久，在離開該公司時，就任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文憑，他亦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出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職位前，黃先生是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任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以往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管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此外，鍾先生是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投資及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亦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此外，鍾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外部董事。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羅范椒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此外，羅女士亦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元集團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出任政務官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大學理學院傑出畢業生。她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美國哈佛大學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姜正新**  
(高級副總裁)

58歲，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姜先生是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無線電技術專業，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吉林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曾擔任吉林省長春市電信局副局長；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曾擔任吉林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擔任網通集團南方通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曾擔任網通集團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亦擔任網通集團副總經理。姜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姜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邵廣祿**  
(高級副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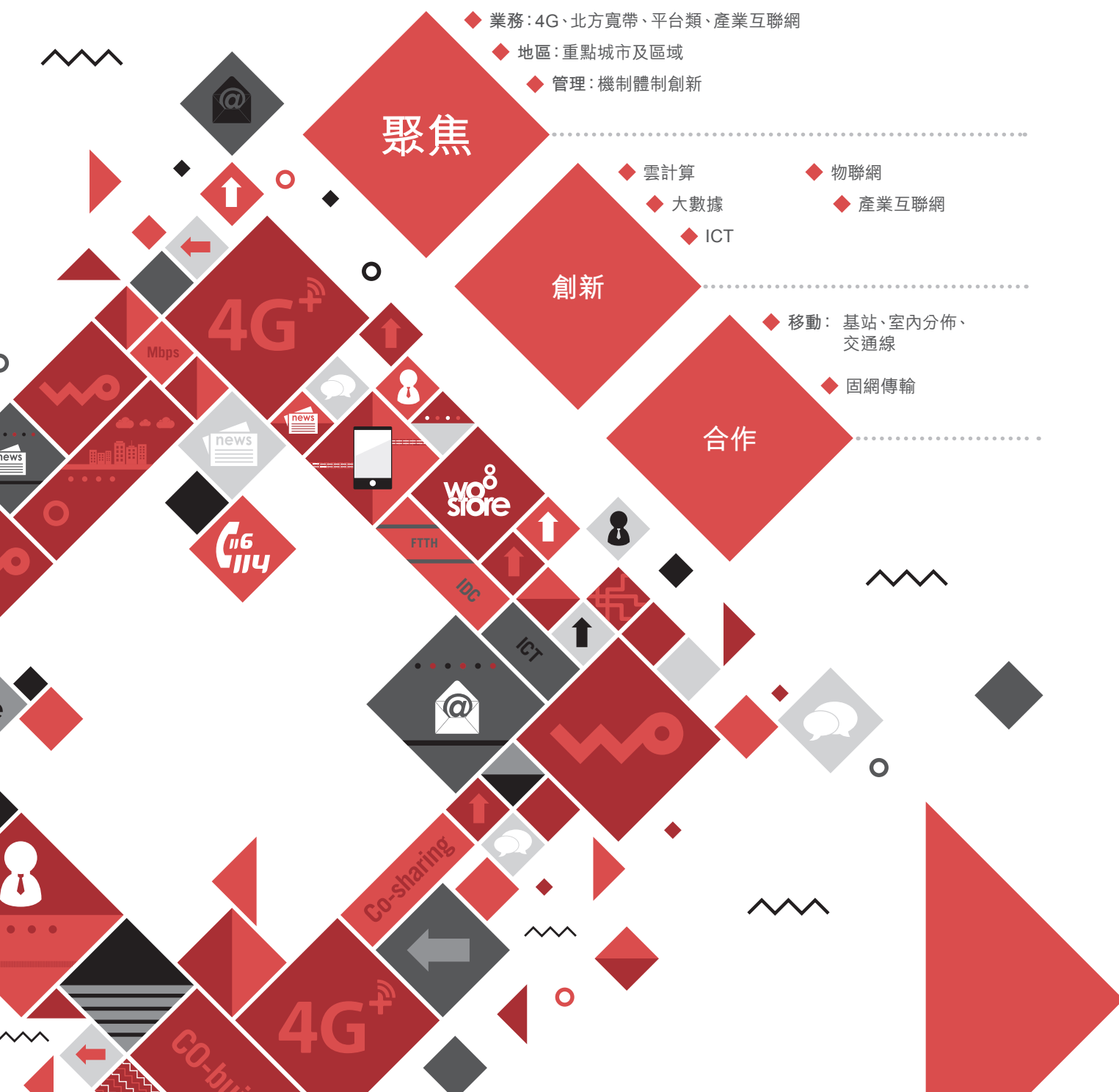
51歲，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邵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邵先生一九八五年哈爾濱工業大學本科畢業，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先後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挪威BI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邵先生曾先後擔任聯通集團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部的負責人及總經理。邵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熊昱**  
(高級副總裁)

46歲，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熊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一年東南大學無線電技術專業本科畢業，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熊先生曾先後擔任聯通集團郴州分公司總經理、長沙分公司總經理、南京分公司總經理、湖北省分公司總經理，以及市場行銷部總經理。熊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熊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未來將緊抓機遇 全面實施聚焦戰略 全力推動業績逐步反轉





##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在(i)董事、(ii)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及董事會(「董事會」)評核、(iii)問責和審計、(iv)董事會權力的轉授、(v)與股東的溝通及(vi)公司秘書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對整體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負責。其中，董事長負有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會需履行企業管治職務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除了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1)董事會」一欄所作之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 (1) 董事會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負責審議及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併購等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還包括監管內部控制、審批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及運營情況。

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廣泛性，成員包括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海外在不同專業中有出色表現的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九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女性。按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專業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多樣化等各種因素而言，董事會充分體現多元共融的特色。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32頁。董事會制定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2頁。

本公司由王曉初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由陸益民先生出任總裁。王曉初先生負責主持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的所有重大事務，而陸益民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理解守則條文A.2.1原則為將董事會的管理從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中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王曉初先生與陸益民先生已在職能上達至上述職責區分的目的，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社會知名人士，在各範疇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的發展發揮正面作用。他們與管理層密切聯繫，經常在董事會上就股東及資本市場相關的不同事宜發表意見，這些意見和建議有利於董事會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皆沒有任何業務及財務往來(本年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董事酬金除外)，並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及仔細考核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監察和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公司對新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考慮。根據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具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商業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此外，公司會準備訂明有關董事委任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委任函。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公司定期邀請不同的專業團隊為董事就相關法律法規、市場環境及／或行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提供培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在二零一五年度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概要情況如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王曉初(董事長)	A, B
陸益民	A, B
李福申	A, B
張鈞安	A, B
<b>非執行董事</b>	
Cesareo Alierta Izuel	A,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永霖	A, B
黃偉明	A, B
鍾瑞明	A, B
羅范椒芬	A, B

A： 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於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演說

B： 閱讀或撰寫有關經濟、一般業務、電信、公司治理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文章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以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當前市場情況及適用的監管要求等而釐定；而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則是按照本公司設定評核指標的完成情況作為評核標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繁重程度釐定。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提供長期激勵，公司亦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的具體情況載於本年報第54至57頁中「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每位董事各自的薪酬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級載於本年報第147至149頁中。除薪酬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了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權責時，已給予清晰的指引。但若干重大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長遠目標和策略、全年預算案、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股息、重大投資、與股本相關的資本市場運作、企業併購、重大關連交易及年度內部控制評估。董事會定時檢討授予管理層權責的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公司的需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皆有充分的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把須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會議通知均能於常規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提交董事，並盡最大努力爭取將所有會議文件在常規會議舉行最少一周前(並確保所有會議文件在不少於守則條文要求之常規會議三天前)提交董事審閱。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並向董事長匯報。公司秘書與所有董事均保持緊密聯繫，並確保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運作符合公司章程細則及董事委員會章程列明之程序，公司秘書也負責整理及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紀要初稿予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出意見，並提交會議紀要最終稿供存檔。每位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就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舉行會議。為確保備有最新知識及市場信息以履行其職務，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內參加了充分的專業培訓。

董事可按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此外，如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議決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有關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各董事均需付出足夠時間和精神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的討論文化，並鼓勵董事表達彼等的意見及關注事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與各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會晤，並向各董事提供充足的適時信息，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策。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每年均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進一步促進了不同觀點及意見的交流。為確保各董事均適當知悉會議討論的事項，與該等事項相關的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信息均於會前及時提供予董事，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關於董事會將表決事項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經常到訪國內各分公





司以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業務情況。此外，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安排相關培訓(其中包括由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提供的培訓)，以擴闊董事在相關領域的知識，並提升董事對公司業務及最新的營運技術的理解。此外，董事會每年度均就其表現進行評核。此等安排亦促進了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的提昇。

二零一五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六次全體董事會議，討論及審批了包括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度20-F報表、二零一五年度預算、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業績、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風險管理與內控工作報告、委任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資產等重要事項。

年內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統計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任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王曉初(董事長) <sup>3</sup>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陸益民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福申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鈞安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常小兵 <sup>2</sup>	2/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Cesareo Alierta Izuel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永霖	6/6	4/4	1/1	不適用	1/1
黃偉明	5/6	4/4	1/1	不適用	0/1
鍾瑞明	6/6	4/4	1/1	2/2	1/1
羅范椒芬	5/6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John Lawson Thornton <sup>1</sup>	0/1	0/1	0/1	0/1	0/0
蔡洪濱 <sup>4</sup>	4/6	3/4	1/1	2/2	1/1

註 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2：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常小兵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註 3：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王曉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註 4：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蔡洪濱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5：若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或身在海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部份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

全體董事忠於職守、勤勉盡責，均投入充足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應有職責，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及審批。



## (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已訂立書面章程（書面章程已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需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中包括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委員會在會議後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a) 審計委員會

#### 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偉明先生、張永霖先生、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師，具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委員會內另一名成員亦為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經驗。

#### 主要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作為本公司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議並批准獨立審計師的聘任、辭任和解聘；根據已確立的預審批框架預先批准由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服務及其費用；監督獨立審計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審計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審閱季度和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與獨立審計師聯絡及討論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建議；審閱獨立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報告。

#### 二零一五年主要工作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財務報表的審閱，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高效率的審計。



二零一五年，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及審批包括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度20-F報表、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等事項。此外，審計委員會亦在會議中審批了風險管理報告、內審及內控報告、重新委聘獨立審計師、審計費用及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安排與計劃，以及二零一五年度內由獨立審計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使董事會能夠更好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保障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及可信性，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同時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美國聯邦證券法與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對審計委員會的相關要求。

(b)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張永霖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要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架構；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考慮及批准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簽訂的績效合同，對首席執行官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首席執行官則對其他管理層成員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再交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主要工作*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批包括公司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四年度考核報告和二零一五年度績效合同的內容；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四年度花紅方案等事務。

薪酬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審議及確定了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方案，尤其是與績效掛鈎的薪酬，並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除王曉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外，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鍾瑞明先生出任。

*主要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制定、審閱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首席執行官提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二零一五年主要工作*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二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本公司制定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注意到董事會成員日趨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的要素。董事會的全體成員乃根據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以擇優方式作出委任。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時，將按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專業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多樣化等各種因素。在物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 (3) 編製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董事理解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務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盈利、虧損及現金流量情況。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於選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情況不適宜假設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選取了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了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關於獨立審計師與財務報表相關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此外，董事亦須負責妥當存置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之情況。

關於財務報告方面，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對須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核。董事會並於股東通訊中，對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作出了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價。

### (4)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控與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內控與風險管理體系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體系是否有效的確認。

設立內控與風險管理體系乃為監察及保障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保障本公司資產免遭損失或被挪用，確保設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就欺詐及錯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預防。



本公司按照COSO內部控制框架和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持續改善控制環境的政策及標準。在過去數年，本公司在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層面上標準化了監督財務報告及期末財務關賬方面的控制程序，並提升了績效分析程序及控制；增加了會計手冊內容並清楚列明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關鍵控制及程序；額外聘請了在財務報告方面擁有經驗，及熟悉國際會計慣例的專業會計人員，並且增加了對財務及會計人員在會計準則方面的技術培訓；建立及執行了高級管理人員道德準則、員工職業道德守則、全公司反舞弊政策及舉報機制；根據公司的企業風險評估結果，對本公司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估，並採取措施以改善對本公司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實施了風險管理辦法。

本公司目前設有逾450人的內部審計部門，並設常駐各省分公司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並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會計職務。內部審計以對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為重點，圍繞保證經營的效益性，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法律法規的遵循性，組織開展了內控評審及經濟責任審計等工作，為本公司加強經營管理、健全內控制度、減低經營風險及提高經濟效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此外，本公司目前設有專職逾611人的法律與風險管理部門。公司持續深化「常態化的全面風險與動態化的關鍵風險管理相結合」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年度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組織各級法律與風險管理部開展全面風險評估、專項風險評估、內控自我測試等工作，制定針對性的風險防控措施並進行風險跟蹤檢查，增強員工風險意識，為本公司有效支撐和保障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起到積極作用。國務院國資委下發「關於印發《2015年度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匯總分析報告》的函(改革函[2015]29號)」中，對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予以了充分的肯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公佈本公司一名已離任的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涉嫌嚴重違紀，正接受組織調查。截至本年報之日，有關紀律檢查機關尚未通知本公司有關調查所涉的具體違紀事項。本公司非常重視有關事宜，已進一步加強員工合規方面的思想教育，並要求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加強內控檢查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內控與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情況，並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評審，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法律及風險管理部門匯報並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該評審並確認了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

### (5) 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

本公司制定實施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公司對外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為統一信息披露的準則，本公司建立了由管理層主持的信息披露委員會，訂立了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數據，以及其他信息的匯總上報程序及定期報告的編寫及審閱程序，也對核查財務數據的內容和要求作出了具體規定，特別是要求子公司、分公司及各主要部門的各級負責人由下至上出具個人承擔的聲明函。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制定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之證券交易守則。

### 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404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高度重視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合規要求，有關法案包括要求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非美國發行人，其管理層要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出具報告和聲明。

有關的內部控制報告必需強調公司管理層對建立並維護充分和有效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責任。管理層更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需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管理層正對由其出具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評估報告進行最後定稿，該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存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F表年報內。



##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上市規則和新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改案和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此外，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發行人的有關規定。但由於本公司為非美國發行人，無須完全遵從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規定，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之主要差異的總結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上予以披露。

## 獨立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審計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非審計服務。就二零一五年度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獨立審計師之服務酬金如下：

項目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i)	63,821
非審計服務	(ii)	2,273
合計		66,094

註：

- (i) 二零一五年度的審計服務包括，按照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就本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而進行審計的費用。
- (ii) 非審計服務包括可以由獨立審計師合理提供的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度，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為出售鐵塔資產發佈通函提供專業服務，稅務及信息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





## 股東權益

### (1)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公司董事及委員會代表一般均會出席會議，並珍惜於會上與股東溝通的機會。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內的決議事項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會上解釋有關程序。本公司並委任外聘監票員以確保所有投票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並及時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並通過了下列決議案：

-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重選常小兵先生、張鈞安先生、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採納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中第78至8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15條，以下人士可在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a)任何數目的股東，只要其合共持有的表決權佔請求書日期有權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2.5%，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決議案必須可以適當地提呈並擬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請求書必須經請求人簽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六個星期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置，本公司有責任向所有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關於該提呈決議案的通知。

此外，請求人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一份與將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字數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但是，如果法院接納該權利被濫用以就誹謗性質的事宜進行不必要的宣傳，則本公司毋須傳閱任何陳述書。在此情況下，請求人可能會被命令向本公司支付其向法院申請的費用。

如果經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並無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關於決議的通知，則該請求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一個星期前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2)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需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6條，若股東於存置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5%，則該等股東可請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且須由請求人簽署及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如果本公司董事在該請求書存置日期起計21天內未妥為安排在會議通知後28天內召開會議，則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佔其中任何代表其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在上述日期後三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

請求人召開會議的方式須盡可能接近由本公司董事召開此等會議的方式。由於董事未能適當召開會議而使請求人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股東不可在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審議。但股東可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中所述的程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任何該等決議。

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的任何查詢應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請求書應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 (3) 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內載列了股東權利。根據新公司條例，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而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體現新公司條例的一些修改和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載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 企業透明度與投資者關係

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及使投資者更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本公司除了發表年度及中期報告書外，亦按季度披露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以及每月公佈主要運營數據。此外，本公司亦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年度報告和經常性報告。

本公司在披露中期和年度業績公告或重大交易後，一般會舉行分析師和媒體發佈會，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基金經理、投資者、媒體記者等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和數據。在發佈會上，公司管理層準確及詳盡回答分析師和媒體提出的問題。分析師發佈會的視頻亦會上載至公司網站，使有關信息能廣泛傳達。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與服務，並積極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回覆投資者的諮詢，接待投資者的來訪與會見，以及收集市場信息和傳遞股東意見予董事及管理層，以確保該等意見獲適當傳達。本公司還不時安排管理層開展路演活動，以及積極參加由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議，與投資者進行會面和溝通，為他們提供更準確了解本公司(包括業務及管理等多方面)的最新發展及表現的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參與了以下投資者會議：

日期	投資者活動
2015年1月	瑞銀2015年大中華會議
2015年1月	德銀2015中國會議
2015年3月	摩根士丹利第3屆年度亞洲電信、媒體、科技和互聯網會議
2015年3月	瑞信第18屆亞洲投資會議
2015年5月	麥格理大中華會議
2015年5月	里昂中國論壇
2015年5月	野村中國電信、媒體和科技企業日
2015年5月	法巴第6屆亞太電信、媒體和科技會議
2015年5月	高盛電信和互聯網企業日
2015年5月	摩根士丹利中國峰會
2015年6月	摩根大通第11屆年度中國峰會
2015年6月	美銀美林2015全球電信和媒體會議
2015年6月	瑞銀泛亞電信會議
2016年9月	第22屆里昂投資者論壇
2015年11月	美銀美林2015中國會議
2015年11月	瑞信2015中國投資會議
2015年11月	中金投資論壇
2015年11月	花旗2015中國投資者會議
2015年11月	摩根大通2015全球電信、媒體和科技會議
2015年11月	摩根士丹利第14屆年度亞太峰會
2015年12月	巴克萊亞洲電信、媒體和科技會議

此外，通過公告及新聞稿，本公司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關於公司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網站不斷更新，為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料和消息。

同時，本公司採納了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均獲提供現成、相同、適時而且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得以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也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加強與本公司的溝通。

## 向本公司查詢

股東可以通過以下渠道隨時向本公司查詢：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傳真：(852) 2126 2016

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

電郵：[ir@chinaunicom.com.hk](mailto:ir@chinaunicom.com.hk)

上述聯繫資料亦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聯繫我們」部份，以使股東能夠及時、有效地向公司作出查詢。



#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書與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

## 經營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84至85頁內。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股東回報、公司盈利情況、公司債務及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決定向股東大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17元，共約人民幣40.71億元。本公司將努力提升未來公司盈利能力，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166至167頁的「財務概要」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82至165頁的「財務報表」內。

##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的「董事長報告書」、第15至19頁的「業務回顧」、第21至27頁的「財務概覽」、第82至165頁的「財務報表」、第72至73頁的「人力資源發展」、第74至77頁的「企業社會責任」、第35至5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52至71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26及40.1(b)內。

## 中期票據

本集團的中期票據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內。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內。

## 公司債券

本集團的公司債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融資券

本集團的短期融資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內。

###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簽訂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本

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6及第138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1.53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9.30億元)。

###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報第86頁所列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第138頁所列的權益變動表。

###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中，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並且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營業總額的3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其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總採購額約16.3%。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7.1%。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未在本集團首五家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了修訂(「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的員工。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期滿。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董事(「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3) 所授股份期權可認購的股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4)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股份面值(如適用)；
  - (b)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c)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每份股份期權行使價為港幣6.35元之108,000份股份期權被行使及3,432,000份股份期權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

## 2. 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承認某些人員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吸引並保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期滿。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所有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 (3) 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N = A - B - C$$

其中：

「N」 為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A」 為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即採納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 為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 為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在確定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的條款作廢的期權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 (4)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b)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自採納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期權總數為1,777,437,10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42%。



### 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詳情如下：

期權授予日 <sup>3</sup>	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五年		行使 <sup>1</sup>	失效 <sup>1</sup>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有效期權數 <sup>1</sup>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有效期權數 <sup>1</sup>				
僱員 <sup>2</sup>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3,540,000	-	(108,000)	(3,432,000)	-
合計			<b>3,540,000</b>				<b>-</b>

附註：

- 每一股份期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股份期權行使詳情如下：

期權授予日	行使價 (港幣)	緊貼期權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	收到現金 (港幣)	股數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2.88	685,800	108,000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通知本公司及須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每一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sup>1,2</sup>	–	18,032,853,047	75.30%
(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 <sup>1</sup>	–	9,725,000,020	40.61%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 <sup>1</sup>	9,725,000,020	–	40.61%
(iv)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 <sup>2,3</sup>	8,082,130,236	225,722,791	34.69%

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直接持有8,082,130,236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33.75%)。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94%)。

除上表所述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名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 董事會成員

年度內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陸益民  
李福申  
張鈞安  
常小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鍾瑞明  
羅范椒芬  
John Lawson Thornton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辭任)  
蔡洪濱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王曉初先生、陸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合稱「重選董事」)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有關董事均符合條件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8至3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除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除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章節，「公司股份期權計劃—3.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及「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等章節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並無持有根據該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重選董事中，羅范椒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羅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所有重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法定賠償金除外)。惟每位重選董事均須要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由董事會批准，並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且考慮其在本公司的職務、經驗、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將包含三部份：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以及任期激勵，當擬議酬金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披露。

羅范椒芬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擬議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此外，羅范椒芬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擬議袍金每年分別為港幣70,000元和港幣20,000元。羅范椒芬女士的擬議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已於本年報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各自確認並無任何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須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張永霖	實益擁有人(個人)	400,000	0.0017%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於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時候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外，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未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董事，均未訂有在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期滿的服務協議。



## 董事在構成競爭行業中的權益

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這些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相似，且／或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擔任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的行政職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8至3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此外，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曉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陸益民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副主席，陸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福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鈞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

西班牙電信、電訊盈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

除以上所述外，在二零一五年度期間直至並包括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候，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競爭利益。

##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hinaunicom.com.hk>）。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下，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所有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法律責任。公司已就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國家分別約有230,836名、361名及102名在職員工，另於中國大陸約有37,588名市場化臨時性用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351.40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346.52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可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分別訂立了綜合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此綜合服務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服務及設施，獲取方將按時支付相應的服務費。此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在綜合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1) 通信資源租用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租：</p> <p>(a) 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信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和國際衛星設備）；及</p> <p>(b)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所需的若干其他通信設施。</p>	<p>租賃國際通信資源及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乃根據此類資源及通信設施的按年折舊費而定，惟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租金價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負責該等國際通信資源的持續維護。</p>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應確定並商定由哪一方提供(b)項所指的通信設施的維護服務。除非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有約定，該等維護服務費用將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如聯通集團負責維護(b)項所指的任何通信設施，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集團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參照市場價確定，沒有市場價的，由雙方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礎上協定。</p>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應付聯通集團的淨租金和服務費將按季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83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2) 房屋租賃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相互出租屬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各自的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房屋及其相關附屬設備。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應付的租金乃按市場價格或每一項物業的相關折舊費和稅項確定，惟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價格。租金按季於每季度末支付，每年參考當年出租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重新審定。</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9.29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可忽略不計。</p>
(3) 電信增值服務	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客戶提供各類電信增值服務。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的分公司結算從電信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但前提是，該結算將基於在同一地區內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電信增值內容的獨立電信增值內容供應商的平均收益進行。該收益將按月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給聯通集團的關於電信增值服務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0.62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4) 物資採購服務	<p>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招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p>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進口及國內電信物資，以及國內非電信物資提供綜合採購服務。</p> <p>此外，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售電纜、調制解調器和其他自營物資，亦將提供與上述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p>	<p>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收費按下述比率計算：</p> <p>(a) 就國內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3%；及</p> <p>(b) 就進口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1%。</p> <p>提供聯通集團自營物資的收費標準須參照下列定價原則（「定價原則」）確定：</p> <p>(a) 凡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p> <p>(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p> <p>(c) 凡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或</p> <p>(d) 凡沒有上述任何價格的，由雙方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協商確定。</p> <p>提供倉儲和運輸服務的收費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經參照下述價格確定：</p> <p>(a) 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附近地區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或</p> <p>(b) 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大陸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p> <p>應付聯通集團的服務費將按月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25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5)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以及IT服務。其中工程設計服務包括規劃設計、工程勘察、通信電路工程、通信設備工程和企業通信工程。工程施工服務包括通信設備、通信線路、通信電源、通信管道和技術業務支持系統。IT服務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及支持系統的開發。</p>	<p>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的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經參照下述價格確定：</p> <p>(a) 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附近地區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或</p> <p>(b) 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大陸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p> <p>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0.18億元。</p>
(6) 末梢電信服務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包括各種通信業務的銷售前、銷售中、銷售後服務，例如某些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寄送、電話亭維護、發展客戶及其他客戶服務。</p>	<p>服務費用須參照定價原則確定，並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5.04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7) 綜合服務	<p>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上文通信資源租用所涵蓋的設施除外)、車輛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勞務服務、安全保衛服務、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服務、裝飾裝修服務、商品銷售服務、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服務、廣告、宣傳、物業管理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p>	<p>服務費用須參照定價原則確定，並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4.55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0.12億元。</p>
(8) 共享服務	<p>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共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總部人力資源服務；</li> <li>(b)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相互提供業務支撐中心服務；</li> <li>(c)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與上文第(a)和(b)項中所述服務相關的託管服務；及</li> <li>(d) 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場地及總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務。</li> </ul> <p>關於上文(b)項所述的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提供由業務支撐中心提供的賬單開立及結算等支撐服務，並提供業務數據統計報告。</p> <p>聯通集團將提供的支持服務包括電話卡的生產、開發及相關服務，以及電信卡業務支持系統的運行維護、技術支持和管理服務。</p>	<p>共享服務的有關成本將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的總資產比例分攤，但其中聯通集團的總資產應不含聯通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總資產，且具體分攤比例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向另一方提交的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經協商後確定，並每年按照雙方總資產情況進行調整。</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7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可忽略不計。</p>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此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確定此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已就年報第63至67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結果和結論。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年報所述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在本公司之前發出的公告中所載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作為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之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35至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已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642萬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要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及
- (2)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以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之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以港幣支付予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就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和(iii)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10%(「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如前所述，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和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款項。

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有權收取之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ii)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呈交由其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有權收取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股息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屆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董事會在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和美國財務報告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 人力資源發展



中國聯通堅持以人為本，堅持機制創新，追求公司與員工的和諧發展。二零一五年，人力資源工作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勇於創新，優化結構配置，著力煥發活力，強化隊伍建設，為企業改革發展提供了堅實的人力資源保障。

控制用工總量優化結構。合理控制用工總量，進一步減員增效，公司勞動生產率提升約7%；持續優化用工結構，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提升3.4個百分點，招聘應屆畢業生分配到一線比例超過46.5%；強化用工規範管理，勞務派遣用工佔比下降3.7個百分點，落實同工同酬。

優化薪酬體系煥發活力。健全人工成本配置規則，人工成本增長與公司業績掛鉤；探索差異化薪酬激勵模式，實施公允透明的薪酬分配機制，強化不同群體間薪酬分配管控，構建公平和諧分配關係；搭建員工晉升激勵體系，健全員工晉升發展機制。

強化選人用人鍛造隊伍。健全管理人員管理制度，嚴格選拔任用程序，建立常態化的後備人才管理機制；優化領導隊伍結構，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培養選拔人才；積極培養各級管理經營團隊的業務能力，完成年度重點領導力班25期班、部門專項培訓班143個。



員工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佔比(%)
銷售與服務人員	79,075	34.19%
產品與市場人員	19,467	8.42%
建設與維護人員	76,140	32.92%
支撐人員	25,715	11.12%
管理人員	21,956	9.49%
其他	8,946	3.87%
合計	231,299	100%

員工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佔比(%)
碩士以上	14,037	6.07%
大學本科	116,471	50.36%
大學專科	53,893	23.30%
大專以下	46,898	20.28%
合計	231,299	100%





二零一五年，中國聯通牢固樹立並切實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發展理念，確定了「實施聚焦戰略、創新合作發展」的公司戰略，在生產經營管理過程中對利益相關方負責，更加注重創新轉型與品質效益、更加注重協同運營與協調發展、更加注重資源節約與環境友好、更加注重開放合作與互利共贏、更加注重員工發展與和諧共用，公司履責能力進一步提升。

## 一、創新發展 提質增效

創新是社會進步的核心力量，中國聯通致力於建設創新型企業。二零一五年，公司全力加快4G和全光網絡建設，推出「沃4G+」，建成6個全光網省，實現移動數據流量綜合單價降幅27%，固定寬帶單位帶寬平均單價降幅50%。打造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重點領域的能力，創新行業應用，部署實施了一批重點項目，支撐智慧城市建設和信息惠民，助力各行各業的轉型升級。創新服務方式、提升服務能力、強化實名制管理和資費管理，實現服務質量新提升。完善應急保障機制，圓滿完成多項急難險重任務的通信保障。加強科技創新，充分發揮技術創新對公司發展的驅動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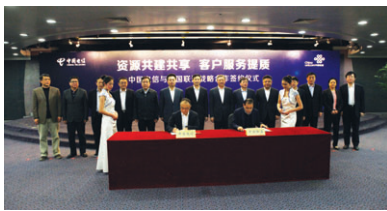


## 二、協調發展 協同運營



中國聯通致力於通過普及推廣信息化服務、推進「兩化」融合促進全社會的同步發展。推動海內外業務協同發展，成立國際公司，為客戶提供境內境外一體、全球端到端的服務。促進區域協調發展，落實國家西部大開發戰略，在業務發展、網絡建設、資金支持、客戶服務等方面對西部進行政策傾斜和重點幫扶。努力縮小城鄉數字鴻溝，實施「萬鎮計畫」，為鄉鎮光網普及提速。打造綠色的網絡環境，傳播網絡「公益文明」，讓客戶體驗到更加放心、便捷的服務，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 三、綠色發展 環境友好

中國聯通致力於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採取技術節能與管理節能相結合的手段，持續推進節能減排工作，並通過節能減排宣傳活動促進員工樹立節能減排意識，形成全員自覺建設節約型企業的氛圍，全年實現節能58.74萬噸標準煤。具體措施包括持續推進綠色採購制度，加快光纖改造和老舊設備退網，推廣技術節能應用，強化能耗對標管理，加強物資循環利用，推進電子化採購和無紙化營業，加強電磁輻射管理，節約建設通信設施等。二零一五年，通過優化無線網絡佈局，開展電磁環境影響測評，電磁輻射指標優於國家標準；為提高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及提升投資效益，同時促進節約資源和環境保護，公司加強與鐵塔公司合作，年內鐵塔公司向公司交付約164,000個鐵塔。

### 四、開放發展 合作共贏

中國聯通致力於打造廣闊的合作平台和共贏的產業鏈。積極開展與中國電信的深度合作，以「資源共建共享 客戶服務提質」為主題，全面實施「客戶服務提質計畫」。大力推動產業鏈合作夥伴在設備、服務、技術、品牌、業務等各領域的深度合作，形成發展的協同效應，構建良性的產業生態圈。與政府、教育、醫療、交通、物流、金融、製造等多個行業簽署互聯網+相關戰略協定。實踐「互聯網+金融」服務，推進招聯消費金融公司等項目實施。開放平台資源、豐富業務模式、提供支撐服務，為合作夥伴創造更加廣闊的合作領域，實現與合作夥伴的協同發展和互利共贏。



## 五、共用發展 公平和諧

中國聯通致力於將企業發展成果與員工共惠、與社會同享。搭建多維立體、覆蓋全員的晉升激勵體系，全年實現職級晉升率15%，薪檔晉升率24%。關注員工職業發展，開展領導力培訓和專業技能培訓，舉辦各類競賽活動，提高員工綜合素質。注意傾聽員工意見，關愛員工身心健康，創新困難員工幫扶機制。持續援助西藏、開展精準扶貧，不斷回報社會。通過開展志願活動、捐資助學、保護生態環境等行動，向社會分享愛心。

二零一六年，中國聯通將把踐行責任與生產經營管理有機融合，推進網絡、平台、終端等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與相關方攜手合作拓展發展新空間，努力提升創新能力、國際競爭力和價值創造能力，開創中國聯通持續快速健康發展的新局面。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四)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和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甲) 「在下述(乙)段和(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的託存股份)(「股份」)；
- (乙) 董事會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六) 「動議：

(甲) 在下述(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乙) (甲)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甲甲)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另加(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列名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七) 「動議：茲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丙)段(乙乙)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符合資格出席本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會議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以港幣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本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要取得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及
  - (2)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以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之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五) 有關本通告第三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王曉初先生、陸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將在本會議上輪值退任。有關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之擬定薪酬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 (六) 有關本通告第五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或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列於本公司一份獨立通函(「通函」)內，連同二零一五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內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七) 本會議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本會議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 (八) 如本會議舉行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26 2018查詢有關本會議的安排。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至165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須確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16日

# 合併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	454,631	438,321
預付租賃費	7	9,148	9,211
商譽	8	2,771	2,771
聯營公司權益	12	31,997	3,037
合營公司權益		978	—
應收關聯公司款	40	18,32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5,642	6,215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10	4,852	5,902
其他資產	13	25,335	23,041
		<b>553,676</b>	488,498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易耗品	14	3,946	4,378
應收賬款	15	14,957	14,671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6	10,864	10,029
應收關聯公司款	40	2,846	12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994	2,12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	—
短期銀行存款	17	202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1,755	25,308
		<b>56,670</b>	56,574
<b>總資產</b>			
		<b>610,346</b>	545,072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b>			
股本	19	179,102	179,101
儲備	20	(20,734)	(19,482)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8	4,071	4,789
— 其他		68,777	63,133
<b>總權益</b>			
		<b>231,216</b>	227,541

# 合併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21	1,748	420
中期票據	22	36,928	21,460
公司債券	24	2,000	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18	17
遞延收入		2,005	1,497
其他債務	25	357	217
		<b>43,056</b>	25,611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借款	26	83,852	91,503
短期融資券	27	19,945	9,97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21	84	45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22	2,499	–
可換股債券	23	–	11,16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8	167,396	120,371
應交稅金		3,163	1,4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40	1,437	1,622
應付關聯公司款	40	3,930	3,542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300	1,402
應付股利		920	771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394	462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25	2,797	2,698
預收賬款		48,357	46,892
		<b>336,074</b>	291,920
<b>總負債</b>		<b>379,130</b>	317,531
<b>總權益及負債</b>		<b>610,346</b>	545,072
<b>淨流動負債</b>		<b>(279,404)</b>	(235,3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4,272</b>	253,152

第89頁至第165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簽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王曉初  
董事

李福申  
董事

# 合併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29	<b>277,049</b>	284,681
網間結算成本		<b>(13,093)</b>	(14,599)
折舊及攤銷		<b>(76,738)</b>	(73,86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30	<b>(42,308)</b>	(37,851)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1	<b>(35,140)</b>	(34,652)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32	<b>(44,046)</b>	(43,397)
其他經營費用	33	<b>(54,960)</b>	(61,411)
財務費用	34	<b>(6,934)</b>	(4,617)
利息收入		<b>438</b>	2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759)</b>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b>(42)</b>	—
淨其他收入	36	<b>10,568</b>	1,362
稅前利潤		<b>14,035</b>	15,931
所得稅	9	<b>(3,473)</b>	(3,876)
年度盈利		<b>10,562</b>	12,055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b>10,562</b>	12,05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39	<b>0.44</b>	0.51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39	<b>0.44</b>	0.49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38。

第89頁至第165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合併綜合收益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度盈利	10,562	12,055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050)	(619)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之稅務影響	(1,129)	155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稅後	(2,179)	(464)
淨設定受益負債重新計量之影響，稅後	20	(2)
	(2,159)	(466)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0	(12)
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099)	(478)
年度總綜合收益	8,463	11,577
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463	11,577

第89頁至第165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為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資本贖回 儲備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328	175,204	79	338	(3,763)	26,740	572	(43,416)	60,817	218,899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464)	-	-	(14)	12,055	11,577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	-	1,166	-	-	(1,166)	-
前香港《公司條例》下以權益										
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一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	19	-	(4)	-	-	-	(3)	-	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換為										
無面值股份制度(附註19)	175,302	(175,223)	(79)	-	-	-	-	-	-	-
新香港《公司條例》下以權益										
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一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1,471	-	-	(283)	-	-	-	(329)	-	859
一期權失效之儲備間轉移	-	-	-	(22)	-	-	-	-	22	-
二零一三年股息(附註38)	-	-	-	-	-	-	-	-	(3,806)	(3,8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101	-	-	29	(4,227)	27,906	572	(43,762)	67,922	227,541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2,179)	-	-	80	10,562	8,463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	-	874	-	-	(874)	-
提取其他準備基金	-	-	-	-	-	-	-	2	(2)	-
新香港《公司條例》下以權益										
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一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1	-	-	-	-	-	-	-	-	1
一期權失效之儲備間轉移	-	-	-	(29)	-	-	-	-	29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572)	572	-	-
二零一四年股息(附註38)	-	-	-	-	-	-	-	-	(4,789)	(4,7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102	-	-	-	(6,406)	28,780	-	(43,108)	72,848	231,216

第89頁至第165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a)	<b>91,169</b>	97,062
已收利息		<b>319</b>	283
已付利息		<b>(4,943)</b>	(4,631)
已付所得稅		<b>(2,244)</b>	(4,62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b>84,301</b>	88,094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固定資產		<b>(88,465)</b>	(69,586)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		<b>2,336</b>	797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收取之股利		<b>365</b>	353
處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b>19</b>	–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利		<b>10</b>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b>(3)</b>	(1)
購入其他資產		<b>(4,542)</b>	(3,807)
取得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淨額		<b>(66)</b>	–
取得聯營公司權益支付的現金淨額		<b>(8)</b>	(3,075)
取得合營公司權益支付的現金淨額		<b>(1,000)</b>	–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流出		<b>(91,354)</b>	(75,319)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行使股份期權獲得之現金		<b>1</b>	871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		<b>30,000</b>	19,885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b>139,663</b>	158,259
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b>1,920</b>	–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所得款		<b>1,344</b>	–
關聯公司之借款所得款		<b>–</b>	473
中期票據所得款		<b>17,957</b>	21,430
償還短期融資券		<b>(20,000)</b>	(45,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b>(149,072)</b>	(161,007)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b>(45)</b>	(46)
償還關聯公司之借款		<b>(473)</b>	–
償還最終控股之借款		<b>(1,344)</b>	–
償還可換股債券		<b>(11,664)</b>	–
償還融資租賃		<b>(217)</b>	(161)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8	<b>(4,643)</b>	(3,67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b>3,427</b>	(8,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b>(3,626)</b>	3,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b>25,308</b>	21,50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b>73</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18	<b>21,755</b>	25,30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結餘		<b>1</b>	3
銀行結餘		<b>21,754</b>	25,305
		<b>21,755</b>	25,308

第89頁至第165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稅前利潤	14,035	15,93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6,738	73,868
利息收入	(120)	(283)
財務費用	6,641	4,113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收益)/損失	(7,280)	1,064
計提的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4,054	3,958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29	65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收取之股利	(397)	(3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59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2	—
其他投資損失	8	28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3,666)	(2,927)
存貨及易耗品(增加)/減少	(73)	675
其他資產增加	(6,288)	(1,897)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30)	(211)
應收關聯公司款減少/(增加)	2,905	(1)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減少/(增加)	126	(1,523)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1,781)	5,451
應交稅金增加	5,126	2,068
預收賬款增加/(減少)	1,465	(2,94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81)	238
其他債務(減少)/增加	(17)	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減少	(185)	(12)
應付關聯公司款增加/(減少)	861	(161)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減少	(102)	(10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91,169	97,06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GSM移動語音、WCDMA移動語音、LTE FDD移動語音、TD-LTE移動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以下稱為「移動業務」。除移動業務外，上述其他業務以下統稱為「固網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則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出售鐵塔及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簽署協議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根據協定，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繳鐵塔公司30.1億股股份，佔鐵塔公司註冊資本的30.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及鐵塔公司簽署一份轉讓協定(「轉讓協定」)。根據轉讓協定，本集團、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將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給鐵塔公司(以下簡稱「出售鐵塔資產」)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代價。此外，中國國新將以現金認購鐵塔公司股份。

出售鐵塔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日」)。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的交易代價最終確定為人民幣546.58億元。鐵塔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00元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配發33,335,836,822股鐵塔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其餘交易代價約人民幣213.22億元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鐵塔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支付第一筆人民幣30.00億元的現金代價，剩餘現金代價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

在鐵塔公司發行新股後，本集團、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鐵塔公司28.1%、38.0%、27.9%及6.0%的股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闡釋)的規定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闡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 2.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及以公允值記賬。中國子公司用於中國法定報告目的之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若干過渡性條文的規定編製的。本集團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與中國財務報表存在若干差異。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在中國財務報表下進行之主要調整包括以下：

- 沖銷由獨立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呈報要求而進行的預付土地租賃費評估所產生的評估增值或減值及相應的攤銷費用；
- 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前因收購若干子公司產生之商譽；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前，額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相關折舊影響；及
- 因上述調整而調整之遞延稅款。

##### (a) 出售鐵塔及相關資產

如附註1中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以約人民幣546.58億元的總交易代價完成本集團的出售鐵塔資產。

出售鐵塔資產被記錄為資產出售交易。由於本公司持有鐵塔公司股本的28.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本集團的出售鐵塔資產收益的只有71.9%，而剩餘的28.1%前述收益在本集團相關的鐵塔資產剩餘折舊年限內遞延實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編製基準(續)

##### (a) 出售鐵塔及相關資產(續)

交割日本集團相關的鐵塔資產及本集團的出售鐵塔資產收益明細如下：

固定資產	37,632
其他流動資產	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7
<hr/>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總價	41,478
交易代價	54,658
交易相關費用及稅費	(320)
<hr/>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12,860
<hr/>	
遞延實現的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3,614)
<hr/>	
已確認的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9,246

##### (b)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94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53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註冊額度約為人民幣3,464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額度約為人民幣2,272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相信能夠通過短、中、長期方式籌集資金，並通過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編製基準(續)

#### (c)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依據，載列於附註4。

#### (d) 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i) 下列經修訂的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通用於本集團：

-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9，「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簡化了設定受益計劃中關於僱員或第三方繳納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如果供款符合修訂的相關條件，則允許公司將該供款確認在當期以減少當期的服務成本而不必計入設定受益義務。由於本集團將用的設定受益計劃由本集團繳納供款，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繳納供款，該修訂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年度改進和2011-2013週期年度改進

兩個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九個準則的修訂以及對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其中，對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4，「關聯方披露」的修訂擴大了對「關聯方」的定義，以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取得由管理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不從管理實體獲得關鍵管理人員服務，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產生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編製基準(續)

#### (d) 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 (ii)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用外，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此等會計準則修訂。下列會計準則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生效的會計期間起始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年度改進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28，「投資者和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收購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核算」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披露議案」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6及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38，「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7，「單獨財務報告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8，「投資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會根據要求在以後期間採納相關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會計準則修訂及新會計準則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

### 2.3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從而承擔或享有變動之回報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那麼本集團控制了該實體。當評定本集團是否有該等權利時，僅考慮那些實質性的權利(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併入賬。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合併賬目(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以前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進行核算。在收購日以當時仍生效的收購法作會計核算，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所放棄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發生的成本。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允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二零零五年後，本集團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以合併前賬面價值法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之合併，此處理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2.4 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與其他合營方實施共同控制，並且對其淨資產享有處置權的公司。

除非被分類至可供出售資產(或者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組中)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權益法下，投資是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被投資方收購當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份調整入賬(如適用)。因此，該項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根據收購日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變化及相關的減值損失予以調整。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單位收購日後的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虧損體現為合併損益表內的應佔損益，而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金額體現為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為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4 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實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被重估，而是繼續按權益法確認。

除此之外，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的影響，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原被投資方的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喪失共同控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

####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列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制定戰略決策)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定期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業績。

#### 2.6 外幣匯兌

#####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6 外幣匯兌(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無一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被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作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計入其他儲備。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 2.7 固定資產

#### (a)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房屋建築物、廠房和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和達到擬定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當被興建的資產可供使用，在建工程將被歸類至恰當的資產類別。

#### (b) 固定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並依據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通訊設備、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辦公設備、傢俱、汽車及其他設備。除非貨幣性交換獲取資產外，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使用地點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7 固定資產(續)

##### (b) 固定資產(續)

如果一項固定資產通過與另一項固定資產的交換而獲得，該資產的成本應以公允值計量，除非(i)該交換交易不具有商業實質或(ii)所獲取和所放棄資產的公允值均不能可靠計量。如果所獲得的資產項目不能採用公允值計量，則其成本應以所放棄資產的賬面金額計量。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部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支出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 (c) 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扣減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並計算：

	折舊年限	殘值率
房屋建築物	10–30年	3–5%
通訊設備	5–10年	3–5%
辦公設備、傢俱、汽車及其他設備	5–10年	3–5%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按該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和租約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估，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 (d) 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

計算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損益表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8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款超過於收購日(於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之前)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可識辨淨資產的公允值的數額。商譽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的減值損失不能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減值測試之目的，可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

### 2.9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是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支出。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費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2.1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計算機軟件；(ii)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iii)已資本化的固話裝移機成本；及(iv)已資本化的為開通寬帶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 (i)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 (ii) 長期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iii) 已資本化的固話裝移機成本予以遞延，並在十年預計客戶服務期間計入損益表中，除非在該直接增加成本超出相應裝移機收入的情況下，直接增加成本超出裝移機收入的部份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 (iv) 已資本化的為開通寬帶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主要指在寬帶合約用戶家中為提供寬帶服務安裝的寬帶終端成本，此成本在服務期內進行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量。此釐定必須在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和此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允值收益；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列賬。因處置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一概列入損益表。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確認，並列作利息收入。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值列賬的權益投資。當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以公允值計量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時，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在產生的期間相應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在處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已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並獨立列作股息收入。

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逾期，或本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相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需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資產減值進行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作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i)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ii)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資產均需在每個報告日檢查回撥減值的可行性。

#### 2.1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 2.14 存貨及易耗品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USIM卡及配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量，並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存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費用後確定。

易耗品包括維持本集團電信網絡所使用的材料與供給物，在使用時列入損益表。易耗品按成本減積壓存貨的跌價準備後列賬。

####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壞賬準備(見附註2.13)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應收款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壞賬準備列賬。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來自通訊終端銷售和其他經營活動。若預期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1年或以內(或如仍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16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3個月以上至1年不等的現金定期存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且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值而改變。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份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值作初始值確認。權益部份按可換股債券的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允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份。

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轉換、到期或贖回，否則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在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其權益部份和轉換時負債部份的賬面價值將作為發行股票的對價轉移到股本。該債券贖回時，權益部份將被直接轉移到其他儲備。

#### 2.19 遞延收入，預收賬款及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 (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為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包括固網業務裝移機收入，於預計用戶在網服務期內遞延並確認。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入的遞延收入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b)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主要是指為提供未來通信服務而從客戶收取的預付電話卡費、其他電話卡及預付服務費。預收賬款按已收金額減去因已提供服務而結轉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 (c)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向用戶提供通信服務的公允值以及用戶獲贈的積分基於其相應的公允值而分配。分配於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值在贈予用戶時計入遞延收入，在用戶兌換或積分過期時確認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0 借貸

借貸於初始入賬時按公允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示。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擁有將此項負債之清償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此項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2.21 股本

普通股份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款項，包括任何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後)自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中扣減且不在損益表內被確認收益或虧損。

#### 2.22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僅限於按可減少未來付款之金額而確認為資產。

##### (b) 醫療保險

本集團參與之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 (c) 住房福利

向中國員工支付的一次性現金房屋津貼於確定該等補貼可能支付及能合理估計其金額的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住房公積金，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和其他住房福利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2 僱員福利(續)

#### (d) 補充福利

除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固定供款的社會保險外，本集團所屬個別子公司亦向其職工提供其他離退休後補充福利，主要包括補充退休金津貼，醫藥費用報銷及補充醫療保險，該等離退休後補充福利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列示於非流動部份其他債務及應付工資及福利費(一年內到期部份)項下。該負債及時定期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淨負債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後續期間不允許轉回至損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負債金額為人民幣0.91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5億元)。

#### (e)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股份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值被確認為費用。於授予期內，將予確認的費用的總金額是根據於授權日股份期權的公允值而釐定，但並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授予條件(例如收入及利潤指標)的影響，且期後無需重新釐定。但在釐訂可予行使的期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授予條件。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修訂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權益金額確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內，直至股份期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與發行股份相關的股本)或股份期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至留存收益)。

### 2.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貨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產生支付之義務。若應付賬款之付款到期為1年或以內(如仍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計量。

###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應按照預期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稅前開支的現值計量，該金額反映於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以後隨着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5 收入的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或通信產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本集團的每一交易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以往歷史情況並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後作出估計。

#####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

- 通話費和月租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寬帶、數據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 線路與客戶終端設備租賃作為經營性租賃處理，其租賃收入是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收到或應收的網間結算收入指因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使用本集團的電信網絡而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增值業務收入是指向使用者提供如短訊、炫鈴、個性化彩鈴、來電顯示以及秘書服務，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單獨銷售通信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及配件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
-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信服務收入按通信服務的實際用量予以確認。銷售手機終端之成本於收入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立刻確認為費用；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之收入是在將貨物交付予客戶時(一般與客戶接受貨物及相關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同時發生)確認，或在當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而提供服務的結果能可靠的估計時，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當提供服務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應按以下情況處理：(i)若該提供服務發生之成本能被收回，應只將可收回成本確認為服務收入，而成本應於其發生時確認為本期費用；(ii)若服務成本將不可能被收回，成本應立刻確認為本期費用，而不應確認服務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6 利息收入

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27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2.28 租賃(作為承租人)

####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包括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入賬。租賃支出的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固定利率。

### 2.29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與資產相關之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當期發生的該項借款的實際借款利息減去以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而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年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全部借貸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0 稅項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當地政府)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他們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供暫時性差異轉回使用時才予確認。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需要覆核遞延稅項資產並根據未來不能獲得相關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性進行核銷，當未來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此種核銷會被轉回。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需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重估，並根據未來獲得可使用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性進行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

### 2.3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派息方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的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其不會引致經濟資源的流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假若經濟資源流失之機會率改變導致資源很可能會流失，則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的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此等經濟利益可能收到時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經濟利益肯定會收到時，此等利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 2.3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通過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可能攤薄性潛在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2.34 關聯方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附屬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4 關聯方(續)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續)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集團或為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涉及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按照執行董事確定的綜合政策執行。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在集團營運單位緊密配合下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因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幣和歐元。外匯風險主要存在於當償還借款予國外貸款人，支付款項予設備供貨商和承辦商。

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管集團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金額。本集團可能簽署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規避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未簽署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適用利率折算成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幣	278	0.84	233	1,286	0.79	1,016
– 美元	146	6.49	948	107	6.12	657
– 歐元	8	7.10	60	5	7.46	39
– 日元	119	0.05	6	44	0.05	2
– 英鎊	0.6	9.62	6	1.2	9.54	11
小計			1,253			1,725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 入賬的金融資產：						
– 歐元	657	7.10	4,665	765	7.46	5,706
合計			5,918			7,431
借款：						
– 港幣	–	0.84	–	62,686	0.79	49,452
– 美元	50	6.49	325	54	6.12	329
– 歐元	15	7.10	108	18	7.46	136
小計			433			49,917
可換股債券：						
– 美元	–	6.49	–	1,825	6.12	11,167
融資租賃負債：						
– 美元	14	6.49	90	47	6.12	286
合計			523			61,370

本集團沒有且不認為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換外匯過程中會發生困難。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對外幣，主要為對美元、港幣、歐元、日元和英鎊升值或貶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影響約人民幣0.55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4.73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包含於其他債務中的融資租賃負債。對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其他綜合收益影響約人民幣4.67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28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西班牙電信股價格上升／下降10%，而人民幣與歐元之兌換率保持不變，對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其他綜合收益影響約人民幣4.67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28億元)。

#####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帶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及所涉及的利息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市場存款利率波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存在於包括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及關聯公司借款的計息借款。浮動息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息率計算的借款重簽使得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來決定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借款的數量。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固定利率及人民幣計價。

利率上升將增加本集團新增借款之成本及尚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支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利率水平並依據最新的市場狀況及時做出調整。本集團可能簽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與浮動利率借貸相關的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認為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無需要做出此種安排。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及固定利率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053.43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35.86億元)，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435.99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50.91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若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及短期固定利率之借款利率上浮/下浮5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影響約人民幣3.95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88億元)。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分類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以及提供給企業客戶，個人客戶，關聯公司及其他營運商的信貸額均會產生信貸風險。

為減低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存放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和其他銀行，因此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重大的信貸風險，且預計不會因對方單位的違約行為將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企業客戶及個人使用者並無重大集中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應收服務款項(附註15)及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附註16)。本集團已制定限制應收服務款項及通信終端銷售款項信貸風險的政策。本集團基於其用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了信用級次並制定了相關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本集團定期監控信貸限額使用及用戶結算慣例。關於其他應收款，所有要求高於若干信貸限額的對方單位會被執行個人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關注對方單位支付到期賬款歷史和現有支付能力及其他因素諸如對方特有信息和經營所處經濟環境。

由於關聯公司及其他運營商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公司，而應收此等公司之款項均定期結算，因此，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借入銀行借款及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獲取能力。由於業務本身的多變性，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通過不同資金管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列示了於截止有關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而以未折現餘額結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含利息費用)：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109	114	387	1,964	1,832
公司債券	90	2,039	-	-	2,000
中期票據	4,071	20,082	18,443	-	39,427
其他債務	2,816	285	17	66	3,15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67,396	-	-	-	167,396
應付關聯公司款	3,930	-	-	-	3,9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470	-	-	-	1,437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300	-	-	-	1,300
短期融資券	20,482	-	-	-	19,945
短期銀行借款	85,095	-	-	-	83,852
	<b>286,759</b>	<b>22,520</b>	<b>18,847</b>	<b>2,030</b>	<b>324,273</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49	45	142	246	465
公司債券	90	90	2,039	-	2,000
中期票據	975	3,433	19,445	-	21,460
其他債務	2,706	89	69	65	2,915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20,371	-	-	-	120,371
應付關聯公司款	3,548	-	-	-	3,54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655	-	-	-	1,622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402	-	-	-	1,402
可換股債券	11,319	-	-	-	11,167
短期融資券	10,243	-	-	-	9,979
短期銀行借款	92,889	-	-	-	91,503
	<b>245,247</b>	<b>3,657</b>	<b>21,695</b>	<b>311</b>	<b>266,426</b>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告，詳情請參閱附註2.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固及增長。
- 提供資本，以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時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戰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以債務資本率來核察資本狀況，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帶息債務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之短期融資券、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負債及若干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及關聯公司款。總權益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權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債務資本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帶息債務：		
– 短期融資券	19,945	9,979
– 短期銀行借款	83,852	91,503
– 長期銀行借款	1,748	420
– 中期票據	36,928	21,460
– 可換股債券	–	11,167
– 公司債券	2,000	2,000
– 融資租賃負債(包含於其他債務中)	268	118
– 應付關聯公司款	–	47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344	1,344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84	45
–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2,499	–
–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274	168
	148,942	138,677
總權益：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231,216	227,541
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380,158	366,218
債務資本率	39.2%	37.9%

債務資本率在二零一五年下降，主要因為帶息債務的增加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和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長期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其他債務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關聯公司款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a)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估值：在計量日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估值：不能滿足第一層需要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無市場數據時為不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4,829	—	—	4,829
— 非上市	—	—	23	23
	4,829	—	23	4,852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06	106
合計	4,829	—	129	4,95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5,879	—	—	5,879
— 非上市	—	—	23	23
	5,879	—	23	5,902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13	—	—	13
合計	5,892	—	23	5,915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報價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團體、報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方便及定期的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的工具，其主要包括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第三層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末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b)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下表呈列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價值	之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之賬面價值	之公允價值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							
銀行借款	1,748	1,752	-	-	1,752	420	392
非流動部份的中期票據	36,928	38,141	-	-	38,141	21,460	21,924
公司債券	2,000	2,111	-	-	2,111	2,000	2,045
可換股債券	-	-	-	-	-	11,167	11,183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1.81%至4.08%(二零一四年：2.34%至3.23%)來折現估算。

非流動部份的中期票據之公允價值以預期的票據本金和支付利息的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2.84%至5.62%(二零一四年：4.04%至4.60%)來折現估算。

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2.35%(二零一四年：4.60%)來折現估算。

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其他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會計估計與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而持續進行評估的。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4.1 固定資產折舊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在該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本集團定期對可使用期限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的估計經濟利益實現模式一致。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可使用期限的估計是基於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的。當以往估計使用期限發生重大變化時，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折舊費用。

#### 4.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12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資產歸屬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金融資產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和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該減值損失將記錄於損益表中。相應地，假如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價值發生重大變更時，將對未來的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 4.3 存貨跌價準備

管理層定期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賬面價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準備。本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並以可得到的資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其中包括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營運成本。存貨的實際售價、完工成本，達到可銷售狀態之費用和相關稅金可能隨市場狀況、生產技術工藝或存貨的實際用途等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因此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上述原因而發生變化。當計提存貨跌價準備時將影響當期的損益。

#### 4.4 壞賬準備

管理層須估計由於客戶未能繳付款項而發生的壞賬準備。管理層會基於應收賬款賬齡的情況、客戶的信用可信性和沖銷壞賬的歷史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準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 4.5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用戶積分獎勵公允值的估計是基於(i)用戶積分獎勵的單位價值，(ii)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有資格或預期有資格行使兌換權利之用戶的積分獎勵數量，及(iii)預計用戶積分兌換率。管理層對未兌換的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值進行定期審閱。

#### 4.6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按照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並考慮了本集團在所經營地區或管轄地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及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特別批文作所得稅計提及遞延所得稅估計。在常規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可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作出估計，就預期稅務檢查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關於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已評估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未確認之中國法規下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評估盈餘、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和壞賬準備。因此等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了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56.42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2.15億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預見未來期間通過持續經營產生的應納稅利潤而可予以轉回。

本集團相信已基於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及當前最佳的估計及假設計提了足夠的當年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未來可能因稅法規定或相關情況的改變而需要對當年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作出相應的調整，該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融合業務而非以業務之種類或地區角度進行本集團之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無需列示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在所有列報期間，本集團均沒有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6.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合計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餘額	68,768	882,834	19,108	4,429	58,739	1,033,878
當年增加	253	1,494	503	344	131,005	133,599
在建工程轉入	2,859	78,812	912	586	(83,169)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6,000)	(6,000)
報廢處置	(77)	(54,410)	(853)	(433)	(76)	(55,849)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予鐵塔公司	(8,834)	(69,735)	(206)	(1,048)	(2,898)	(82,721)
年末餘額	62,969	838,995	19,464	3,878	97,601	1,022,9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27,339)	(552,294)	(13,411)	(2,339)	(174)	(595,557)
當年計提折舊	(3,152)	(63,734)	(1,577)	(901)	-	(69,364)
減值損失	-	(22)	-	-	(7)	(29)
報廢處置	56	50,231	798	424	76	51,585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予鐵塔公司	3,823	40,575	131	560	-	45,089
年末餘額	(26,612)	(525,244)	(14,059)	(2,256)	(105)	(568,27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6,357	313,751	5,405	1,622	97,496	454,631
年初餘額	41,429	330,540	5,697	2,090	58,565	438,3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6. 固定資產(續)

	二零一四年					合計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餘額	64,915	848,445	18,669	3,930	59,096	995,055
當年增加	108	184	350	336	82,263	83,241
在建工程轉入	3,848	72,445	1,004	614	(77,911)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4,704)	(4,704)
報廢處置	(103)	(38,240)	(915)	(451)	(5)	(39,714)
年末餘額	68,768	882,834	19,108	4,429	58,739	1,033,8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24,241)	(524,392)	(12,704)	(1,969)	(124)	(563,430)
當年計提折舊	(3,193)	(64,407)	(1,587)	(818)	-	(70,005)
減值損失	-	(10)	-	-	(55)	(65)
報廢處置	95	36,515	880	448	5	37,943
年末餘額	(27,339)	(552,294)	(13,411)	(2,339)	(174)	(595,557)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41,429	330,540	5,697	2,090	58,565	438,321
年初餘額	40,674	324,053	5,965	1,961	58,972	431,6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融資租賃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32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68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6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25億元)的資本化利息計入在建工程。借貸資本化率是指從外部取得相關借款的資金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資本化率範圍為3.40%至4.33%(二零一四年：3.72%至4.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約人民幣72.80億元(二零一四年：損失約人民幣10.64億元)，包括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收益約人民幣92.46億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7. 預付租賃費

本集團預付長期土地租賃費為土地使用費的經營性租賃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預付租賃費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餘額	9,211	8,038
當年增加	296	1,472
攤銷	(359)	(299)
年末餘額	9,148	9,211

### 8. 商譽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收購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時所發生的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所佔的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商譽。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可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價值以經管理層審核後的財務預算中未來五年稅前現金流為基礎，並假若服務收入年增長率為1.5%，適用的貼現率為10%計算得出。管理層根據過往業務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計經營成果。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減值。基本假設的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減值的發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9.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計算。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若干中國大陸子公司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二零一四年：15%）。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香港	23	29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3,990	3,201
以前年度中國大陸稅款納稅調整	16	(19)
	4,029	3,211
遞延所得稅	(556)	665
所得稅費用	3,473	3,876

適用法定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率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按中國法定稅率	25.0%	25.0%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1.2%	0.6%
應收內部公司借款利息之代扣代繳所得稅影響	0.2%	0.2%
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稅務虧損／以前年度納稅調整	(0.4%)	(0.1%)
稅率差異之影響	(0.8%)	(0.6%)
其他	(0.5%)	(0.8%)
實際所得稅率	24.7%	24.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9.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682	4,045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5	3,212
	6,667	7,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851)	(899)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	(143)
	(1,025)	(1,042)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642	6,2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7)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8)	(17)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年初金額	6,215	6,734
–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557	(674)
– (借記)／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1,130)	155
– 年末金額	5,642	6,215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年初金額	(17)	(26)
– (借記)／貸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1)	9
– 年末金額	(18)	(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9. 所得稅(續)

不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計提壞賬準備	已計提尚未 發放的職工 薪酬和界定 供款退休金	未確認	尚未獲准稅前 抵扣的預提費用	以公允值計量	與鐵塔公司 交易未實 現利潤	其他	合計
			中國法規下 預付土地租賃費 之評估盈餘 (附註(i))		經其他綜合 收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7	432	1,619	1,087	1,267	-	1,510	7,082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	128	448	(63)	(254)	-	-	(258)	1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174	-	-	1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	880	1,556	833	1,441	-	1,252	7,257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	136	(678)	(52)	388	-	877	181	852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1,441)	-	(1)	(1,4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1	202	1,504	1,221	-	877	1,432	6,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已抵稅的 資本化利息	二零零九年度	以公允值計量	固定資產 加速折舊 (附註(ii))	其他	合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已 實現盈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	(310)	(12)	-	(31)	(374)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	21	-	-	(696)	9	(666)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9)	-	-	(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0)	(31)	(696)	(22)	(1,059)
借記入損益表	-	-	-	(296)	-	(296)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310	2	-	-	3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	(992)	(22)	(1,04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9.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b>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預提壞賬準備		1,431	1,295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7	25
存貨跌價準備		41	58
未確認中國法規下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評估盈餘	(i)	1,504	1,556
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		1,221	833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相關之遞延收入		146	135
集團內公司交易未實現利潤		260	293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1,441
已計提尚未發放的職工薪酬和界定供款退休金		202	880
與鐵塔公司交易未實現利潤		877	—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38	115
無形資產攤銷差異		321	269
其他		509	357
		<b>6,667</b>	<b>7,257</b>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二零零九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已實現盈利		—	(310)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9)	(31)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ii)	(992)	(696)
其他		(4)	(5)
		<b>(1,025)</b>	<b>(1,042)</b>
		<b>5,642</b>	<b>6,215</b>
<b>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b>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按照稅法調整之加速折舊差異		(18)	(17)
		<b>(18)</b>	<b>(1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9.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續)

- (i) 預付土地租賃費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重估以確認中國稅法下的稅基，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未確認該預付土地租賃費之重估，因此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號)文件規定，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對符合規定的固定資產按照縮短折舊年限方法計算折舊或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稅法與會計上折舊年限區別構成暫時性差異，其所得稅影響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獲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供此遞延稅項資產轉回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8.02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7.41億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五年有效，因此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到期。由於不再可能獲得相關稅務收益，本集團未確認(i)以前年度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1.31億元及(ii)本年度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2.60億元。

### 10.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國上市	164	173
非中國上市	4,665	5,706
未上市	23	23
	4,852	5,9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10.50億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人民幣6.19億元)，考慮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21.79億元(二零一四年：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4.64億元)，已被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1. 子公司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人民幣138,091,677,828元	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0股	投資控股
中國聯通(歐洲)運營有限公司	英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有限公司	100%	—	4,861,000股， 每股1英鎊	於英國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日本)運營有限公司	日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股， 每股366,000日元	於日本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新加坡)運營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股，每股1美元及 30,000,000股， 每股人民幣1元	於新加坡經營電信服務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億迅」)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2股，每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從事本公司子 公司的融資
中國聯通(南非)運營有限公司	南非，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不適用	無商業活動
中國聯通(緬甸)運營有限公司	緬甸聯邦共和國(「緬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99%	1%	650,000股， 每股1美元	於緬甸提供通信技術培訓 服務
中國聯通(澳大利亞) 運營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4,350,000股， 每股1澳元	於澳大利亞經營電信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1.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	100%	60,100,000股	於香港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美洲)運營 有限公司	美國，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股， 每股100美元	於美國經營電信服務
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中國銷售手機， 通信產品及提供 技術服務
聯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系統 集成服務
聯通寬帶在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 信息服務業務以及 電信增值服務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64,227,115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行業網絡 建設、通信規劃服務和 技術諮詢服務
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430,000,000元	於中國就通信行業信息項 目和建設項目提供諮 詢、勘察、設計和承包 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1.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通興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SIM/USIM卡 及其他電話卡的技術支 持、生產以及進行相關 的研究和設計服務
聯通信息導航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6,825,087,800元	於中國提供客戶服務
華夏郵電諮詢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工程諮詢及 監理服務
鄭州凱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2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聯通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電子支付業務
北京聯通新時訊無限傳媒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廣告設計、 製作、代理和發佈服務
《郵電設計技術》雜誌社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雜誌出版 發行服務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40,233,739,557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資產 租賃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1.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通雲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132,023,616元	於中國提供技術開發、 轉讓及諮詢服務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技術開 發和推廣服務
聯通智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汽車信息化 服務

### 12.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佔資產淨值	31,997	3,03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均為未上市實體且無市場報價。

名稱	企業架構	註冊及營運地點	由子公司持有權益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鐵塔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1%	人民幣129,344,615,024元	於中國提供鐵塔建設、維護、運營服務(附註1)
廣聯視通新媒體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9%	人民幣51,020,408元	於中國提供手機視聽節目集成播控服務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創新創業投資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62.5%	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業務(附註i)
上海沃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	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
上海沃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8%	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數碼科技，計算機系統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

- (i) 本集團對創新創業投資公司有很大程度上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只享有創新創業投資公司40%表決權。

以上聯營公司權益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經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後，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調整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如下：

	鐵塔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資產	38,586	9,676
非流動資產	231,793	454
流動負債	(47,717)	(244)
非流動負債	(96,535)	–
權益	(126,127)	(9,886)
收入	10,325	–
年度虧損	(2,944)	(114)
年度綜合收益	(2,944)	(114)
調整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淨資產	126,127	9,886
本集團有效權益	28.1%	30.1%
	35,442	2,976
遞延實現的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收益調整	(3,506)	–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31,936	2,976

### 13. 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買軟件		10,714	9,100
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		4,071	6,927
裝移機成本		478	663
開通寬帶用戶直接相關成本		7,340	3,762
其他	(i)	2,732	2,589
		25,335	23,041

- (i) 該金額主要為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應收款項在合約期內逐漸收回。在一年以內逐漸收回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16(i))。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4. 存貨及易耗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3,453	3,656
電話卡	185	237
易耗品	188	350
其他	120	135
	<b>3,946</b>	4,378

###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賬款	19,867	19,135
減：壞賬準備	(4,910)	(4,464)
	<b>14,957</b>	14,671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即期及一個月以內	11,679	11,447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805	1,73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417	3,258
一年以上	2,966	2,692
	<b>19,867</b>	19,135

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2.78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2.24億元)。該等逾期賬款根據以往經驗，可以回收。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805	1,73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655	754
一年以上	818	732
	<b>3,278</b>	3,2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5.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9.10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4.64億元)。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過往收款模式、客戶信用度及收款趨勢確定提取比例。本集團對除滿足若干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用戶，就信用期後賬齡超過3個月之款項提取全額的壞賬準備。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用戶服務費。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762	2,504
一年以上	2,148	1,960
	<b>4,910</b>	4,464

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餘額	4,464	4,291
當年計提	3,365	3,098
當年撇銷	(2,919)	(2,925)
年末餘額	<b>4,910</b>	4,464

計提或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已計入損益表中。若有足夠證據顯示不再有額外現金可收回，相關壞賬準備金額作撇銷處理。

於資產負債表日，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賬面價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物品。

### 16.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扣減壞賬準備後的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性質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	(i)	2,328	2,846
預付租金		2,098	2,639
押金及預付款		1,824	1,857
員工備用金		50	161
待抵扣增值稅	(ii)	3,125	920
預繳所得稅		33	342
其他		1,406	1,264
		<b>10,864</b>	10,02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6.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i)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對於第三方擔保的合約優惠套餐，根據以上相對公允價值法計算的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並相應形成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在合約期內用戶繳納月套餐使用費時逐漸收回，超過一年以內逐漸回收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長期其他資產中，金額為人民幣12.73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95億元)(見附註13(i))。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14]43號文件，境內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展電信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見附註29)。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可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一年以內	10,700	9,866
一年以上	164	163
	10,864	10,0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未發生重大減值。

### 17. 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32	3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70	26
	202	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主要是由於按供貨商的要求，就應付其款項而實施外部限制之封存款。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60	23,791
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及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295	1,517
	21,755	25,30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9.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數 百萬股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782	2,328	175,204	79	177,611
前香港《公司條例》下隨期權行使而 發行股份(附註37)	2	-	19	-	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換為無面值 股份制度	-	175,302	(175,223)	(79)	-
新香港《公司條例》下隨期權行使 而發行股份(附註37)	163	1,471	-	-	1,4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47	179,101	-	-	179,101
新香港《公司條例》下隨期權的行使 而發行股份(附註37)	-	1	-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947</b>	<b>179,102</b>	-	-	<b>179,102</b>

附註：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生效。於該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股本溢價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均納入股本。上述轉變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成員的相對權利沒有影響。自該日起，所有對股本的轉變已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4部及第5部的相關要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0. 儲備

#### (a) 權益各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公司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為		投資 重估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資本贖回 儲備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328	175,204	79	670	(3,797)	572	-	7,537	182,593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520)	-	-	5,465	4,945
前香港《公司條例》下以權益 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一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	19	-	(7)	-	-	-	-	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換為 無面值股份制度	175,302	(175,223)	(79)	-	-	-	-	-	-
新香港《公司條例》下以權益 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一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1,471	-	-	(612)	-	-	-	-	859
- 一期權失效之儲備間轉移	-	-	-	(22)	-	-	-	22	-
二零一三年股息(附註38)	-	-	-	-	-	-	-	(3,806)	(3,8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101	-	-	29	(4,317)	572	-	9,218	184,603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2,172)	-	-	5,612	3,440
新香港《公司條例》下以權益 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一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1	-	-	-	-	-	-	-	1
- 一期權失效之儲備間轉移	-	-	-	(29)	-	-	-	29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572)	572	-	-
二零一四年股息(附註38)	-	-	-	-	-	-	-	(4,789)	(4,7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102	-	-	-	(6,489)	-	572	10,070	183,25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0. 儲備(續)

#### (b) 性質和用途

##### (i) 法定儲備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按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在分派股利前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其中包括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取儲備基金約人民幣8.74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66億元)。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作特別獎金或職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不可作為股息派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由於此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職工，提取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為費用列支計入損益表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沒有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根據財政部和稅務總局頒發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通知，初裝費收入為非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項目，並且計入留存收益中的初裝費收入應轉入法定儲備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將約人民幣122.89億元之初裝費收入轉入法定儲備基金，期後沒有再確認此類初裝費收入。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員工的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附註2.22(e)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0. 儲備(續)

#### (b) 性質和用途(續)

#####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代表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稅後公允值變動，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代表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之權益部份。當可轉股債券被贖回時，可轉股債券儲備直接轉成其他儲備。

#####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代表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的對價款與取得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留存收益資本化的影響。

#### (c)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約人民幣56.12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4.65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可分配利潤約人民幣41.53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9.30億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1.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4.22%至4.67%(二零一四年：無) 至2030年到期(二零一四年：無)	1,399	—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無至5.00% (二零一四年：無至5.00%)，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325	330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10%至2.50% (二零一四年：1.10%至2.50%)，至二零三四年到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三四年到期)	108	135
小計		1,832	46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4)	(45)
		1,748	4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88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90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84	4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8	4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2	136
— 超過五年	1,358	243
	1,832	46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84)	(45)
	1,748	4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2. 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在中期票據計劃下本公司可發售及發行本金總計人民幣100億元的票據。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票據將以人民幣計價並向美國以外的專業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按照中期票據計劃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40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00%。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25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兩年，年利率為3.8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5.3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分別完成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及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據，期限均為三年，年利率為3.30%。

###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億迅，發行總金額為1,838,800,000美元(按固定匯率1美元等值港幣7.7576元)年利率0.75%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並以本金100%贖回。債券之償還由本公司擔保並可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5.8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價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中規定的若干反攤薄及控制權變化之情況予以調整。由於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後派發股息，換股價由港幣15.85元調整至港幣14.75元。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後任何時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7日前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行使換股權。億迅將依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由於並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以要求贖回其可換股債券，該權利已於該日失效。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該日之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前，億迅可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當時發行在外之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所有的可換股債券已被贖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3.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以相同期限但沒有換股特點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即面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與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貸記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已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可換股債券的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負債部份之變化：		
年初餘額	11,167	11,002
減：已支付利息	(86)	(85)
加：負債部份之匯兌損失影響	411	39
加：估算之財務費用	172	211
減：本年贖回	(11,664)	—
年末餘額	—	11,1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金額約18.25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1.67億元)是以現金流量並考慮直接發行成本之影響後按借貸年利率1.90%來折現計算。

### 24. 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 25. 其他債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	(a)	2,496	2,496
融資租賃負債	(b)	542	286
其他		116	133
小計		3,154	2,91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97)	(2,698)
		357	2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5. 其他債務(續)

#### (a) 一次性貨幣住房補貼

於一九九八年以前，若干員工住房宿舍以優惠價售予符合多項規定的本集團僱員。於一九九八年國務院發佈通知，規定取消以優惠價向僱員出售宿舍。於二零零零年，國務院進一步發佈通知，說明取消員工住房分配後，須給予符合條件的若干僱員現金補貼。但是，該等政策的具體時間表和實現程序由各省市政府依具體情況決定。

按當地政府頒佈的相關詳細條例，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採納貨幣住房補貼計劃。根據這些計劃，對於未獲得分配宿舍或在折扣出售宿舍計劃終止前未獲按標準分配宿舍的符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決定支付一筆按其服務年資、職位和其他標準計算的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根據所具備資料，本集團估計貨幣住房補貼後，計提人民幣41.42億元的其他撥備，並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國務院就現金補貼發出通知的年份)的損益表內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由於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運營公司」)已被聯通運營公司吸收合併，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也被聯通集團吸收合併，因此網通運營公司和網通集團的權利和義務分別由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承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4.96億元的一次性貨幣住房補貼尚未支付完畢，對於實際應支付金額多於已計提金額，聯通集團將補發其差額，或少於已計提部份將支付給聯通集團。

#### (b)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指因融資租賃電信設備而產生的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融資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合計：		
— 不超過一年	292	17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0	8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43
	572	300
減：未來融資費用	(30)	(14)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542	286
融資租賃負債分類：		
— 流動負債部份	274	168
— 非流動負債部份	268	1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6. 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2.35%至3.92% (二零一四年：3.62%至5.32%)，至二零一六年到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到期)	83,852	42,525
港幣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0%至2.10%， 至二零一五年到期	-	48,978
合計		83,852	91,503

### 27. 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日，年利率為4.60%。該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份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4.4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份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3.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6日，年利率為3.15%。

### 2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工程供應款及設備供應款	131,202	85,699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5,045	6,076
用戶／建造商押金	4,564	4,129
應付修理及運維費	5,003	3,780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3,283	4,565
應付利息	926	747
應付服務供貨商／內容供貨商款	1,175	1,257
預提費用	12,006	10,636
其他	4,192	3,482
	167,396	120,371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個月以內	146,336	104,334
六個月至一年	9,772	6,867
一年以上	11,288	9,170
	167,396	120,37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9. 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服務收入和手機終端捆綁銷售收入需繳納3%至5%的營業稅，單獨銷售通信產品收入需繳納17%的增值稅。相關營業稅金會抵減收入。

中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聯合印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在境內開展電信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營改增」)。

該通知明確了電信業增值稅具體應稅服務範圍和稅率。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6%；通信產品銷售，增值稅稅率為17%。基礎電信服務是指提供語音通話服務的業務活動，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帶寬、波長等網絡元素的業務活動；增值電信服務是指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務、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稅不包含於收入中。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移動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45,901	62,152
— 增值服務收入	83,529	79,814
— 網間結算收入	11,847	12,398
— 其他移動業務服務收入	1,343	731
移動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142,620	155,095
固網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11,130	14,357
— 寬帶、數據及其他互聯網業務收入	56,629	52,579
— 網間結算收入	3,667	3,979
— 增值服務收入	5,132	4,324
— 網元出租收入	9,404	8,879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4,334	3,469
— 其他固網業務服務收入	965	894
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91,261	88,481
其他服務收入	1,397	1,302
服務收入合計	235,278	244,878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41,771	39,803
	277,049	284,68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0.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b>13,178</b>	13,619
水電取暖動力費		<b>12,878</b>	12,642
網絡、物業、設備和設施經營性租賃費用		<b>11,867</b>	10,274
使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支出	40.2(a)(ii)	<b>2,926</b>	–
其他		<b>1,459</b>	1,316
		<b>42,308</b>	37,851

### 31.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工資及薪酬	<b>26,057</b>	26,249
界定供款退休金	<b>5,057</b>	4,721
醫療保險	<b>1,678</b>	1,526
住房公積金	<b>2,307</b>	2,125
其他住房福利	<b>41</b>	31
	<b>35,140</b>	34,652

#### 31.1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已付及 退休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應付獎金 人民幣千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曉初	(a)	–	<b>64</b>	<b>134</b>	<b>34</b>	<b>232</b>
常小兵	(b)	–	<b>127</b>	<b>267</b>	<b>63</b>	<b>457</b>
陸益民		–	<b>190</b>	<b>388</b>	<b>98</b>	<b>676</b>
李福申		–	<b>180</b>	<b>333</b>	<b>98</b>	<b>611</b>
張鈞安	(d)	–	<b>180</b>	<b>333</b>	<b>98</b>	<b>611</b>
阿列達		<b>242</b>	–	–	–	<b>242</b>
張永霖		<b>330</b>	–	–	–	<b>330</b>
黃偉明		<b>338</b>	–	–	–	<b>338</b>
約翰·勞森·桑頓	(e)	<b>56</b>	–	–	–	<b>56</b>
鍾瑞明		<b>330</b>	–	–	–	<b>330</b>
蔡洪濱	(f)	<b>311</b>	–	–	–	<b>311</b>
羅范椒芬		<b>298</b>	–	–	–	<b>298</b>
合計		<b>1,905</b>	<b>741</b>	<b>1,455</b>	<b>391</b>	<b>4,49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1.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 31.1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 應付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常小兵	(b)	–	300	688	88	1,076
陸益民		–	300	625	88	1,013
佟吉祿	(c)	–	151	309	53	513
李福申		–	250	564	88	902
張鈞安	(d)	–	100	226	35	361
阿列達		238	–	–	–	238
張永霖		325	–	–	–	325
黃偉明		333	–	–	–	333
約翰·勞森·桑頓	(e)	325	–	–	–	325
鍾瑞明		325	–	–	–	325
蔡洪濱	(f)	341	–	–	–	341
羅范椒芬		293	–	–	–	293
合計		2,180	1,101	2,412	352	6,045

附註：

- (a) 王曉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 (b) 常小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董事長。
- (c) 佟吉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退任執行董事。
- (d) 張鈞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e) 約翰·勞森·桑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蔡洪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度內並無股份期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無董事放棄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以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1.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 31.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八位高級管理人員中，五位為本公司的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31.1。八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均在人民幣無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 3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五位均為員工，四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一位酬金在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之間。(二零一四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31.1。餘下的兩位中，一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一位酬金在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之間。)

有關五位(二零一四年：餘下兩位)人士之薪酬總額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308	2,452
已付及應付獎金	3,242	397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345	27
	<b>6,895</b>	2,876

### 32.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43,554	42,707
電話卡	364	562
其他	128	128
	<b>44,046</b>	43,3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3. 其他經營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提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4,054	3,958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成本		3,920	3,119
代理佣金		21,327	26,357
用戶獲取成本及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3,524	5,228
客戶接入成本		3,792	4,799
用戶維繫成本		3,321	3,809
審計師酬金		64	63
物業管理費		2,238	2,282
辦公及行政費		2,102	2,290
車輛使用費		1,790	1,979
稅費		964	880
技術支撐費用		1,741	1,432
修理和運行維護費		852	891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1,966	1,064
增值稅附加	(i)	751	847
其他		2,554	2,413
		<b>54,960</b>	61,411

(i) 營改增後(見附註29)，根據行政法規規定，本集團以實繳增值稅為基數，按照規定比例繳納教育和城市建設等稅費。

### 34. 財務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財務費用：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3,301	3,299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利息		1,928	1,583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172	211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60	71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8	2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6	(936)	(825)
利息支出合計		4,533	4,341
－匯兌淨損失／(收益)		2,104	(6)
－其他		297	282
		<b>6,934</b>	4,6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5.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

為加強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公告與西班牙電信訂立戰略同盟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簽訂加強戰略聯盟協議：(a)西班牙電信將以總代價5億美元，向第三方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b)本公司將購買西班牙電信本身庫存擁有的21,827,499股普通股股份(「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購買上述全部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總價為374,559,882.84歐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依照加強戰略聯盟協議完成對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購買。於二零一一年，西班牙電信已完成對本公司的5億美元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西班牙電信宣告派發股息。本公司選擇以股代息，從而收取了1,646,269股普通股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1.46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46.65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7.06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減少約為人民幣10.41億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為人民幣6.94億元)。考慮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減少約為人民幣21.72億元(二零一四年：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為人民幣5.20億元)，已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 36. 淨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	397	392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9,246	—
其他	925	970
	<b>10,568</b>	1,36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37.1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認購股份期權，其供認購的總股數最多不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如適用)；及
- (ii) 在授予期權之日的前五個交易日中，在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

可以行使期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在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十年後，不得行使任何期權。

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對股份期權計劃的相關條款進行了如下主要修訂：

- (i) 股份的期權可授予本集團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或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期權期由發出期權期要約之後任何一日開始，並最長不超過要約日期之後十年；及
- (iii) 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股份的面值(如適用)；
  - 要約日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及
  - 緊貼要約日前在聯交所的前五個交易日中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修訂了股份期權計劃，主要修訂的條款與終止僱用時行使股份期權有關。該等修訂旨在減輕本公司為管理被終止僱用的獲授人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所需要的行政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就期權行使期對股份期權計劃進行了修訂。具體信息請參閱本部份37.4「股份期權資料」中的附註(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 37.2 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就本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通過當時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中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採納了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向中國網通股份期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尚未行使中國網通股份期權的人士(「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股份期權。根據此計劃，不會授出不足一份的股份期權，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及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所授予的股份期權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 (i) 此計劃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等於(a)合資格參與人尚未行使中國網通每份期權行使價，除以(b)股份交換比例1.508。
- (ii) 本公司此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股份期權的數量等於(a)股份交換比例，與(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股份期權份數的乘積。

上述公式確保每一位中國網通股權持有人收取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的價值等於其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股份期權的「透視價」。

股份期權的可行使時期可按董事意願決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對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的期權行使期進行了修訂。具體信息請參見本部份37.4「股份期權資料」中的附註(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 37.3 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期滿。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所有董事；如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期權總數為1,777,437,107股。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自採納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 37.4 股份期權資料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數目
年初餘額	6.35	3,540,000	6.61	174,498,077
失效	6.35	(3,432,000)	6.00	(5,759,994)
行使	6.35	(108,000)	6.64	(165,198,083)
年末餘額	-	-	6.35	3,540,000
可於期末行使	-	-	6.35	3,54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股份期權行使導致普通股股數增加108,000股(二零一四年：165,198,083股)，收到的現金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1億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信息列示如下：

期權授予日	期權生效期	期權可行使期(附註i)	行使期權時 每股支付價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港幣6.35元	-	3,540,000
				-	3,54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12年。

附註i：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三月，董事會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若干股份期權的最後可行使日期延長一年。延期的原因是由於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中相關條款所規定的「強制性禁售」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中，導致上述股份期權在「強制禁售期」內未能行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 37.4 股份期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度和二零一四年度股份期權的詳細行使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可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平均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2.88	685,800	108,000
			685,800	108,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可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平均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1.94	80,464,640	13,592,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	13.30	793,600	12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1.85	433,882,800	68,328,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12.27	217,608,197	39,067,89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8.26	12.41	364,118,840	44,082,184
			1,096,868,077	165,198,0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沒有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僱員服務酬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8.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約人民幣47.89億元，並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為應付聯通BVI的股息約人民幣9.20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7元，合計共約人民幣40.71億元。該擬派發股息並未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擬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每普通股人民幣0.17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20元)	4,071	4,789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取了由稅務總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是來自於(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可換股債券。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10,562	12,05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估算財務費用	-	211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10,562	12,266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23,947	23,852
因股份期權而產生的攤薄數量	-	2
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攤薄數量	-	941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23,947	24,79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4	0.5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44	0.49

### 40. 關聯方交易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之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其他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照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支出；2)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3)存款及貸款。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40.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

##### (a) 經常性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中發生。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電信增值服務支出	(i), (ii)	62	51
房屋租賃支出	(i), (iii)	929	955
通信資源租用支出	(i), (iv)	283	271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支出	(i), (v)	5,018	3,138
共享服務支出	(i), (vi)	107	119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i), (vii)	125	91
末梢電信服務支出	(i), (viii)	2,504	2,111
綜合服務支出	(i), (ix)	1,455	840
綜合服務收入	(i), (ix)	12	19

- (i) 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訂立的以上列表(a)所披露的經常性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新協議「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應付服務費與原協議的計算方法相同。在新協議下，若干交易的年度上限有所變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根據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就綜合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中的每一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
- (ii) 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通時科」)同意通過其移動通信網絡及數據平台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者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本集團獲得)的收入中，本集團保留了一部份而結算剩餘部份予聯通時科，前提是聯通時科所享有的比例，不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貨商享有的平均比例。本集團分配予聯通時科的收入百分比，乃視乎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 (ii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同意互相租用物業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租金以市場價與折舊成本和稅費孰低者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金額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可以忽略不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40.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 (a) 經常性交易(續)

- (iv) 聯通集團同意將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通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及國際衛星地球站)及若干其他通信設施租賃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租用國際通信資源和其他通信設施的租用費，基於該等通信資源和設施的年度折舊金額並且不高於市場價。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行協商外，上述通信設施維護所產生之費用，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相關費用參照市場價格確定，若沒有市場價，則以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工程監理及IT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參照市場價格而定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vi)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共享服務並分攤共享服務費用，有關共享服務費用是參照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的相關資產總值按合適比例並基於若干調整進行分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可忽略不計。
- (v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和國內非電信物資的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包括招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等服務。另外，聯通集團出售電纜、調製解調器等其他自營物資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並提供與上述物資採購服務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基於合約價、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i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例如某些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如若干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遞送，電話亭的維護，發展客戶和服務及其他客戶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ix)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不包含上述(iv)中提及的設備)、車輛服務、醫療保健、勞務服務、安全保衛、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裝飾裝修、商品銷售、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廣告服務、市場服務、物業管理、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40.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x) 聯通集團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Unicom」)，其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聯通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的獨家中國商標使用權協議，本集團被授予有權以免交商標使用費及定期延期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

(b) 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通集團的人民幣13.44億元的無抵押委託貸款，年利率為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包括應付聯通集團BVI的港幣6.00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3億元)的短期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通集團的人民幣13.44億元的無抵押委託貸款，年利率為5.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通集團款項包括二零一一年收購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之應付對價約人民幣1.58億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全部償還。

除上述短期貸款及委託貸款外，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a)所述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c)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支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926	9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40.2 與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與鐵塔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	(i)	54,658	—
使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支出	(ii)	2,926	—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收入	(iii)	50	—

(i) 如附註1及附註2.2(a)中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國新及鐵塔公司達成轉讓協議，向鐵塔公司出售鐵塔資產。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的代價大約為人民幣546.58億元。

(ii) 本集團正在就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使用費與鐵塔公司討論框架協議。根據目前正在協商的條款，本集團管理層估計二零一五年相關使用費約為人民幣29.26億元，相關條款可能與最終簽署的協議產生差異。

(iii) 本集團向鐵塔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包括系統集成和工程設計服務。

(b) 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款

根據轉讓協議，鐵塔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支付第一筆人民幣30.00億元的現金代價，剩餘現金代價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未支付的現金代價的利息由交割日次日起開始計算，利率為交割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90%，即3.92%。

除上述現金代價外，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a)所述與鐵塔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41. 或然事項及承諾

#### 41.1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具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16	18,113	18,129	18,803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18,893	2,958	21,851	33,202
	18,909	21,071	39,980	52,005

#### 41.2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2,370	2,468	4,838	4,33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85	4,087	7,572	7,329
– 超過五年	296	1,435	1,731	2,287
	6,151	7,990	14,141	13,948

#### 41.3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事項及沒有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4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16
子公司投資	160,308	159,798
貸款予子公司	34,461	35,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33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4,665	5,706
	<b>199,447</b>	202,353
<b>流動資產</b>		
貸款予子公司	113	17,344
應收子公司款	3,418	4,716
應收股利	19,947	37,773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	1,852
	<b>24,144</b>	61,691
<b>總資產</b>	<b>223,591</b>	264,044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b>		
股本	179,102	179,101
儲備	(5,917)	(3,716)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4,071	4,789
— 其他	5,999	4,429
<b>總權益</b>	<b>183,255</b>	184,60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4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中期票據	3,995	6,487
	3,995	6,487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5,828	52,97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16	898
子公司之借款	171	11,201
應付關聯公司款	—	481
應付子公司款	6,385	6,388
應付稅款	222	235
應付股利	920	773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2,499	—
	36,341	72,954
<b>總負債</b>	<b>40,336</b>	<b>79,441</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23,591</b>	<b>264,044</b>
淨流動負債	(12,197)	(11,26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7,250</b>	<b>191,090</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簽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王曉初  
董事

李福申  
董事

### 43. 無需調整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43.1 派息建議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詳情參見附註38。

### 44.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財務概要，包括摘選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數據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業績

### 摘選損益表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b>277,049</b>	284,681	295,038	248,926	209,167
網間結算成本	<b>(13,093)</b>	(14,599)	(20,208)	(18,681)	(16,380)
折舊及攤銷	<b>(76,738)</b>	(73,868)	(68,196)	(61,057)	(58,021)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b>(42,308)</b>	(37,851)	(33,704)	(32,516)	(29,449)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b>(35,140)</b>	(34,652)	(31,783)	(28,778)	(26,601)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b>(44,046)</b>	(43,397)	(63,416)	(45,040)	(29,739)
其他經營費用	<b>(54,960)</b>	(61,411)	(61,964)	(51,252)	(43,586)
財務費用	<b>(6,934)</b>	(4,617)	(3,113)	(3,664)	(1,474)
利息收入	<b>438</b>	283	173	240	2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759)</b>	—	—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b>(42)</b>	—	—	—	—
淨其他收入	<b>10,568</b>	1,362	887	1,343	1,451
稅前利潤	<b>14,035</b>	15,931	13,714	9,521	5,598
所得稅	<b>(3,473)</b>	(3,876)	(3,306)	(2,425)	(1,371)
年度盈利	<b>10,562</b>	12,055	10,408	7,096	4,22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b>10,562</b>	12,055	10,408	7,096	4,227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b>0.44</b>	0.51	0.44	0.30	0.18
—攤薄(人民幣元)	<b>0.44</b>	0.49	0.43	0.30	0.18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 業績(續)

#### 摘選財務狀況表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固定資產	<b>454,631</b>	438,321	431,625	430,997	381,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	<b>4,852</b>	5,902	6,497	5,567	6,951
流動資產	<b>56,670</b>	56,574	52,210	48,174	38,803
應收賬款	<b>14,957</b>	14,671	14,842	13,753	11,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755</b>	25,308	21,506	18,250	15,106
總資產	<b>610,346</b>	545,072	529,171	516,124	456,233
流動負債	<b>336,074</b>	291,920	295,239	302,320	213,92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b>167,396</b>	120,371	102,212	108,486	95,252
短期銀行借款	<b>83,852</b>	91,503	94,470	70,025	32,372
短期融資券	<b>19,945</b>	9,979	35,000	38,000	38,000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b>2,499</b>	—	—	15,000	—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b>—</b>	—	—	5,000	—
可換股債券	<b>—</b>	11,167	11,002	11,215	11,118
長期銀行借款	<b>1,748</b>	420	481	536	1,384
中期票據	<b>36,928</b>	21,460	—	—	15,000
公司債券	<b>2,000</b>	2,000	2,000	2,000	7,000
總負債	<b>379,130</b>	317,531	310,272	306,619	250,335
總權益	<b>231,216</b>	227,541	218,899	209,505	205,898

# 企業資料

##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 執行董事

王曉初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福申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張鈞安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阿列達 (Cesareo Alierta Izuel)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鍾瑞明

羅范椒芬

## 審計委員會

黃偉明(主席)

張永霖

鍾瑞明

羅范椒芬

## 薪酬委員會

張永霖(主席)

黃偉明

鍾瑞明

## 提名委員會

鍾瑞明(主席)

王曉初

羅范椒芬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翁順來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 主要子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86) 10 6625 9550

##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美國託存股份代理機構

紐約梅隆銀行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電話：1-888-269-2377 (美國國內免費專線)

1-201-680-6825 (國際長途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定，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根據20-F表規格準備的美國年報。公司年報及根據20-F表編製的美國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香港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美國 紐約梅隆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762

紐約證券交易所：CHU

## 公司網址

www.chinaunicom.com.hk



<http://www.chinaunicom.com.hk>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75 樓

電話 (852) 2126 2018 傳真 (852) 2126 2016

[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

